

稿初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要提法測豫時天

目 總

天時地勢地利關係民生攸繁
一、天時豫測法初稿提要

既得結果不敢自秘
二、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科學專家函索即寄
三、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惟願諸公樂和共濟
四、歷法商榷書

(一) 天時豫測法初稿提要	一
(甲) 天時豫測法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
(一) 天時豫測年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
(二) 天時豫測季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
(甲) 冬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乙) 春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丙) 夏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丁) 秋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三) 風蝗震崩裂陷疫疔等水旱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四) 庶徵徵應百分比表解	二
(乙) 歸納	三

天時豫測法提要節目(二)	頁數
(二)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四
(甲) 歷代全國各省河決統計表(解)	四
(乙) 歷代決河塞口及其結果一覽表	五
(丙) 附歷代河徙一覽表	八
(丁) 黃河三月決口攷	一二
(戊) 黃河一歲兩決攷	一二
(三)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一三
(甲) 中國水道癥結攷證及折衷辦法	一三
(乙) 水災急救方法	一九
(丙) 治水方略	二二
(四) 歷法商榷書	二四
附統計編年法	三二
中西歷法比較表	三四
(甲) 中國歷代歷法標準及沿革情形一覽表式	三四
(乙) 西洋時人事略表式	三六

啓事

謹啓者，愚自童蒙時，先君稼書公，卽逐漸授以步天歌訣，測候驗語，及易之繁辭，詩之風雅，書之洪範，周禮之保章，禮記之月令，春秋之災異等，蓋爲便記憶，免遺忘，並以觀會通，期實用也，及長而衰，愚嘗試行預測天時，並瀏覽古今文獻，奈除讀父書外，罕見完善之本，民國十九年春，余曾編輯通俗天時預測法初稿一卷，（內有上年十二月十六日，雪中有雷，在年大水等語，）既成，適全國氣象會議，召集有日矣，屆時余乃攜稿進京，當場分請全國氣象專家，共同評判，蒙

前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多方指導，並面示機宜，而全國天文氣象水利歷法各專家，又皆先後題詞，逾恆獎藉，蓋以是年果有水災，又有冬雷，明年水災爲尤甚也，厥後間有譏爲「語無根據」，及「長期預測不可靠」者，山東氣象兼水利專家劉增冕等，則又力斥此項譏評，爲「舍大識細，毫無經驗」，並云「聖賢經籍，非可靠之根據耶」，等語，豫室仍虛懷若谷，先嚴亦訓勉有加，無已，乃謹承先君遺志，統計世界各國水、旱、風、蝗、震、崩、疫、雹、裂、陷、陷、等十大災涉過去未來之徵應，以期一窺究竟，時逾十稔，統計甫告厥成，其各種災異徵應，核與聖賢經籍，無或異者，蓋無徵不信，與數往知來則一也，至雪中有雷確係多水朕兆，益足徵聖賢經籍，絕不誤人，非輕背聖者，實足以自誤誤人也，愚遂編輯歷代水旱災異徵應一覽表二十冊，及歷代水旱災異徵應統計表十冊，並根據統計結果，編輯天時預測法初稿一冊，約二十餘萬言，內分表式一百二十二種，三者合計，爲三十一冊，表解約二百餘萬言，最近數年復承全國各大文化機關，補充古今中外材料甚夥，（約二千餘種）；全

啓

事

稿甫獲粗成，修正尙需時日，祇以本年春雨，春雷，春雷，紛至沓來，以愚統計所得，測定本年東南沿海及蘇部各省，夏秋之交，必有水災，（其水災徵應，爲百分之七十一，旱災徵應，爲百分之十八），並測定各省七月初三日，災異最大，當因此項問題，關係國計民生，至巨且溥，豫堂知而不言，心實難忍，不得已電請全國水利機關，酌予早開閘壩，俾資宣洩，並草擬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一篇，又通電全國各報館，請特例刊登，以期策動全國防災宣傳，並附歷法商榷書等稿件，及夏歷三月二十三日，突聞黃河業已決口，此實出愚意料之外者，蓋天然災發見之時期可預測，人造災發生之時期難預測也，彼因蟻穴之變，禍起不測者，數千年來，已三百八十次矣，但既已決口，愚復於四月間草擬黃河二月決口攷一文，略謂「黃河三月決口，統計數千年來僅三見耳，今又決口，則水災業已減小，因已提早宣洩也，若再拾塞堵修，仍有二次大決口」云云，又電請全國水利機關查照，並附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等稿數十冊，分請全國水利專家，共同探討，並請負責簽註意見，一俟詢謀僉同，再行正式呈請 國府採擇施行，等語。

茲者粵之順德、新會、三角洲，桂之三十二縣，浙之富順、紹興、蕭山，蘇之六合、徐州、柳泉，仍均有水災發見，而皖之當塗、合肥、望江、東流、懷寧、桐城、貴池、巢縣、含山、無爲、蕪湖、善璣、下圩、朱巷圩、湖西、宣城、溇址、平之天津永定河、梁角莊，以及大沽莊、新安鎮、卸甲莊、王莊等處，圩堤且皆潰決，而豫之黃河，竟于三月決口，已爲數千年來所僅見，則是愚豫測之詞，又皆不幸而言中矣，至若蘇之吳縣、崑山等處，久旱不雨，乃七月初三日

一

，大雨傾盆，雷風相薄，而淮陰一帶，亦於是日風雨交加，運河落而復漲，統計本年東南各省，除鳳陽宿遷等處雨澤較少偶有旱蝗外，並無亦地千里之區，則是恐前後豫測之詞，又幸而談言微中矣。

尤奇者，七月十二日，新黃河隄又被大雨沖毀，愚豫測本年黃河必有二次大決口，非敢見微知著也，蓋勢必至，理固然耳，故復作（黃河一歲兩決致），設本年三月黃河未決，直至六七月間一併大決，則水災之大，尙可以言語形容哉，又本年如早開閘壩，更何至有一歲兩決之事故，且上游水而下游旱，非運河梗塞，溝瀆不通之明證歟，此全國水利機關應負之責，而絕無旁貸者也，至若豫測長期災異而能於數月前刻定時日，此皆我國聖經之成法，聖歷之功效，及我國歷代文獻之記載，絕非愚之智能，所可憑空豫測於萬一也，即此可知中聖經義之萬古不變，並可知中聖歷法之確合天時，（八月初三又有雷雨）而異端歷法之不合天象者矣，更可知禹貢治水，確係順水之性，而後世治水，大都皆逆水之性者矣，庸詎知易曰，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故凡逆水之性者，其水災之來，必可豫測，絕無倖倖之餘地也。

特是天時一事，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農夫、漁父、舟子、機師、均可測也，自其變者而觀之，則瞬息千態，無時或同，雖全國氣象專家，亦無從一一作局部之豫測也，故祇可就其大體而約測之耳，（如黃淮運漢決之類）。

且中國幅員之廣，地域之異，而治水方略，言人人殊，竟有非經背聖，而拾塞堵修，以致釀成一歲兩災，無歲無災者，又豈個人之心思才力，所能挽狂瀾於既倒哉，所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者也，先民有言，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故天地變通，方成造化，而日月交鈔，何損光明，爰將愚本年發表之稿件，彙爲一冊，名曰天時豫測法初稿提要，蓋以水利問題，本繫乎天時，即易所謂「承天而時行」者

也，即治水問題，雖屬於人事，然亦易所謂「後天而奉天時」者也，至歷法一節，尤以天文爲自然之根，若欲豫測天時，更應以歷法爲基礎，故天時地利歷法，分之爲三，合之則一，換言之，皆萬有科學之淵源，所謂三才一貫者也。

本稿較前稿雖大致略同，但既經過種種統計手續，並釐定百分比例，而豫測天時，當然較前進步矣，並將水利歷法，附帶求出相當結果，未始非前此儘量評判者之功效也，是故學業無止境，即宜學生知，猶欲加年學易，況其下焉者乎，祇因欲解倒懸，冀與吾身親見，故特弗揆擗昧，擬求公共主張，且此利害切身，自應集思廣益，若欲博施濟衆，豈容閉戶造車，敬將本稿匆匆提出，倘蒙

海內賢哲，亦本愛人以德之心，念物與民胞之義，重行指導一次，（請加眉批，原稿擲回），俾豫堂更作進一步之推求，則尤幸矣，鄙見如荷贊同，即乞隨時隨地連名逕電 中央水利當局，早日廢運復瀆，並多開溝瀆，以期急救我數萬萬災黎於赤地巨浸之中，此千秋萬世之盛德大業也， 諸公其速圖之

至本稿統計標準，以全國水利爲前提，以各省災異爲單位，（若查照本編豫測百分比標準，將各該縣志所載災異事實，一統計之，並參照地方情形，及素來經驗，則可作一縣之豫測矣），其他一地一邑之久陰久晴，一日一隅之時風時雨，則非本編所暇逐一豫測，而爲各地測候機關應盡之天職，並爲全國同胞應有之常識，吾人亦當援古證今共同探討者也，（另詳臨時豫測法），特是災區愈廣，徵應益明，（如黃河決口之類）事實愈微，豫言愈確，此近世各島國之所以對於天時，無法豫測，幾不知長期豫測爲何事也，（另詳天時豫測法總論及結論），理合一併聲明，謹此佈達， 鶴候 垂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江蘇鹽城楊豫堂謹啓於常熟河次

天時豫測法初稿提要

楊遠堂

豫測天時一事，驟觀之，難若登天，細釋之，易如反手，蓋既將歷代全國各省歲變，一一列舉統計，分析比較，則自知全國大半東南多水，西北多旱，夏秋多水，冬春多旱，且水旱不均，而水旱偏災，或一歲兩災而無歲無災之原因矣，故根據統計既往事實之結果，而豫測將來之災稜，則人人優為之矣。

但後世治水者，倘能效伯禹決九川距於海之遺謀，而廢運復潰，則全國各省固不易發生大水災，若再做大禹濬汴滄距川之賂制，而多開溝洫，則全國各省並可逐漸減少大旱災矣，至是則本編之目的已達，本編之效用幾無，蓋已無長期大災可測矣。

然其間原理既由數千年事實統計而成，大用則大效，小用則小效，縱將來治水有方，水旱不致為災，亦何妨作臨時豫測之根據，而精益求精哉，所謂有備無患者也，此後倘十年一統計，則結果有無變遷，更不難了如指掌矣。

設再有人蹈崇伯繇澶塞洪水之覆轍，而搶塞堵修，以致每歲災沴，有加無已，則是天然災易豫測，人造災難豫測矣，但吾人既將此項結果，一一宣傳於全國同胞之前，俾全國同胞皆明測水之方，治水之理，及弭災之法，則全國同胞皆有測水治水之常識矣，倘有人明知故昧而再澶洪水，以致誤盡蒼生哉，則是天然災固易弭，人造災更易弭矣。試將豫測方法先行從妥披露於后，願與世人共研討之，倘全國同胞另有根據較多之統計表解，即請從速發表，俾便全國同胞公開合併探討，一致急救奇災，則一切無稽之言，當不致再清耳。

天時預測法初稿提要

目矣，亦豈止豫室個人獲觀摩之益已哉。

(甲)天時豫測法百分比簡單表解

(一)天時豫測年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號數	類別	水微百分比	旱微百分比	簡解
一	特殊大水	四四	六	特殊大水後多水理甚簡單特殊冰雪做此
二	普通大水	四一	三五	普通大水後亦多水若與上項比較理更顯明
三	普通旱災	一五	二六	旱後多旱
四	水區水災	三七	一四	水區水災後固多水
五	旱區水災	一九	三〇	旱區水災後亦多旱
六	水區旱災	二八	二一	水區旱災亦多水
七	旱區旱災	八	一五	旱區旱災更多旱
八	普通區域水災	三〇	一一	水後多水
九	普通區域旱災	二一	二四	旱後多旱
一〇	全國各省水災	八六	五五	水後多水
一一	全國各省旱災	五七	六六	旱後多旱其原則終不變也

(二)天時豫測季別百分比簡單表解

(甲)冬季特殊微應百分比表解

號數	類別	水微百分比	旱微百分比	簡解
一	特殊大水	四四	六	特殊大水後多水理甚簡單特殊冰雪做此
二	普通大水	四一	三五	普通大水後亦多水若與上項比較理更顯明
三	普通旱災	一五	二六	旱後多旱
四	水區水災	三七	一四	水區水災後固多水
五	旱區水災	一九	三〇	旱區水災後亦多旱
六	水區旱災	二八	二一	水區旱災亦多水
七	旱區旱災	八	一五	旱區旱災更多旱
八	普通區域水災	三〇	一一	水後多水
九	普通區域旱災	二一	二四	旱後多旱
一〇	全國各省水災	八六	五五	水後多水
一一	全國各省旱災	五七	六六	旱後多旱其原則終不變也

一	冬	雷	五五	八	冬雷主水
二	冬	雪	五一	四	冬雪主水
三	冬	不雪	一八	三六	冬不雪主旱
四	特殊大雪		六四	一一	特殊大雪主大水
五	冬	水	四九	九	冬水主水
六	冬	旱	二六	二二	冬旱多旱故仍多水
七	冬	寒	七九	四	冬寒多水
八	冬	不寒	五〇	二五	冬不寒亦多水
九	冬	冰	六九	一六	冬冰主水
一〇	冬	風	三〇		冬風主水
一一	冬	花	七四	一〇	冬花多水
一二	冬	實	六〇	二〇	冬實果實多水

(乙)春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春	雷	七四	一五	(飛簷前為限)春雷主水 較冬雷尤甚
二	春	雪	六八	一八	(春分後為限)春雪主水
三	春	霜	六〇	二六	同上
四	春	水	七九	一一	春水主水較冬水為大
五	春	旱	一五	四〇	春旱主旱較冬旱為大

(丙)夏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夏	雪	七六	二四	夏雪多水較冬為甚
二	夏	霜	六〇	二六	夏霜多水較冬為甚
三	夏	寒	七五	八	夏寒多水

四	夏	熱	五〇	五〇	久旱必熱過熱易水故水 旱略等
---	---	---	----	----	-------------------

(丁)秋季特殊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秋	雪	六一	一六	秋雪多水
二	秋	霜	七二	二八	秋霜多水
三	秋	霧	八八	二三	秋霧多水
四	秋	寒	六七	五〇	秋寒多水
五	秋	再花	四六	一三	秋再花多水

(三)風蝗震崩裂陷疫霍等水旱徵應百分比表解

一	風	災	三三	一七	風災多水
二	蝗	災	三八	四三	蝗災多旱
三	震	災	三二	一八	震災多水
四	特殊大地		五三	〇	特殊地震皆大水
五	連續地震		九八	二	連續地震亦多水
六	崩	災	四三	一六	崩災多水
七	裂	災	三一	一六	地裂多水
八	地陷		二三	九	地陷多水
九	疫	災	四四	二六	疫災亦多水
一〇	霍	災	四五	二二	霍災亦多水

(四)庶徵徵應百分比表解

號數	類	別	水百分比	旱百分比	簡單解釋
一	風	災	三三	一七	風災多水
二	蝗	災	三八	四三	蝗災多旱
三	震	災	三二	一八	震災多水
四	特殊大地		五三	〇	特殊地震皆大水
五	連續地震		九八	二	連續地震亦多水
六	崩	災	四三	一六	崩災多水
七	裂	災	三一	一六	地裂多水
八	地陷		二三	九	地陷多水
九	疫	災	四四	二六	疫災亦多水
一〇	霍	災	四五	二二	霍災亦多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雷	霧	龍	蟻	蟻	好
七〇	八六	八二	八〇	五三	六〇
三〇	一四	四四	二〇	四七	四〇
多雷多水	多霧多水	龍見多水	多蟻多水	多蟻多水	多好多水

(徐可類推)

(乙) 歸納

本編統計結果，除日中黑子、不雨、不雪、川竭、井涸、黃沙、蝗蝻等項外，大半皆多水之徵，即洪範所謂一極備、一極無凶者也，其原理固甚簡單，無待瑣述，故聖經賢傳，每多豫測天時之辭，此皆語所謂致往知來，因利而利，惠而不費，先天而天弗違者也，倘不根據聖經，將歷代災異徵應，一分析而統計之，則立論漫無標準，物理之系統難明，取材頓失中心，科學之淵源安在，此社會之所以無從進化也，噫，可慨也夫。

故豫測災異之法，極其簡單，例如本年(民卅一)春雷、春雪、春霜、春水、四者皆備，則將表內春雷、春雪、春霜、春水等，四個百分比相加，復以四除之，則得水災為百分之七十一，旱災為百分之十八，故愚斷定今年必有水災，若非黃河第一次於三月決口，而乘時宣洩，其災狀尙堪設想耶。

至防水之法，一言以蔽之曰，廢運復道，防旱之方，亦一言以蔽之曰，多開溝澗而已，其他一切理想之詞，不經之語，均自誤誤人之說，自欺欺人之談也，可不慎哉。

若再拘於成見，狃於積習，而搶塞堵修，則必仍前早旱後水，水旱偏災，而一歲兩災，無歲無災，此萬古不變之定則，無待按年豫測矣，謂愚不信，則全國文獻具在，不難立時按索，而重行統計者也。

更須特別注意者，我國大半先旱後水，水旱不均，或水旱偏災，而一歲兩災，或漚塞洪水，而無歲無災，故統計結

天時預測法初稿提要

果，數千年來，全國大水止十次，全國大旱亦十次，其他所謂大水大旱，非全國盡大水大旱也，不過比較多數耳，是故各種學科之統計，有原則，即有例外，固不能一概論也。矧我國山陵、川澤、湖泊、沙漠、高原、平陸、種種高下之不同，以致氣候之幻變靡常，風雲之游離莫定，雨露之多寡不一，即史志所謂全國大水，天下大旱，仍未必全國盡水旱也，亦不過比較多數耳，例如西漢文獻無水災，新蜀圖志無旱災，故均不可以辭害意也，閱者諒之。

現 籌備中牟決口委員會，暨 華北建設總署殷督辦(桐聲)等，均主張於黃河上游建設五處溢流隄，並主張引河入海，而近世導淮消濟者，更不乏人，與禹貢不謀而合，此皆廢運復道，及多開溝澗之先聲也，倘 諸公本其毅力熱忱，不分畛域，積極進行，並不為浮言所阻，則我國將無長期大災可測矣，(除西北各省冬季特殊冰雪外，本編年別統計表將無用矣)。

尤足令人心嚮往者，前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翰西)呈行政院擬增設水利文獻編纂處文內略以歷代巨浸為災，安瀾紀績，及名臣遠略，碩彥宏謀，皆應旁搜博採，掣領提綱等語，愚不禁釋卷而長歎曰，秦漢以還，無此作矣，蓋近世言水利者，大半抄襲章牘，而紙上空談，並採取下策，而維持現狀，以致釀成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為數千年所未有之奇災，誰能搜輯巨浸為災之事實，而掣其綱提其綱哉，今翰公既已膺選中委，必能將此項願給磅礪惟天為大之政策，非少數人所能具此膽識，而完全貫徹主張者，即日提出

中央政治會議，一表決之，然後咨請國府明令頒行，則此項千秋萬世之盛德大業，不難實現於最短期間矣，又水利專家趙世培甫亦曾有此項統計主張，並承訂正表式，倘先生一見此稿，當必更有以指導之，並不分畛域，一致進行也，下走不禁拭目而引領望之。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楊豫堂

(甲) 歷代全國各省河決統計表

(以河決次數多寡爲序)

省別	朝商	周	漢	晉	宋	齊	唐	周	漢	宋	元	明	清	民國	統計
河南	1	1	8						10	3	2	26	19	42	135
山東			1						2	4	2	11	10	18	61
河北	1								2	4		6	6	8	52
山西			4						1			3	6	1	16
陝西									3			2	1	2	11
安徽												2	7	2	11
奉天									1			3	2	1	9
雲南												6	1	1	9
江西												1	1	1	5
廣西												1	1	1	5
湖南												1	1	1	5
福建												1	1	1	5
廣東												1	1	1	5
浙江												1	1	1	5
蒙古												1	1	1	5
統計	2	1	18	1	1	22	3	3	66	43	96	98	25	37	379

附記：本表至民國三十年止，民國三十一年河南又決二次，共三百八十一大。

(解) 黃河決塞問題，全國人士，向多聚訟。其所著述，久汗馬牛，歷代當路或因時異勢殊，言行每難一致，或以習非成是，事理畢竟兩歧，甚有釀成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之奇災，開數千年之新紀錄，而猶拘執小己之成見，不知悛悟，並巧其言以維持現狀者，若不依真正科學方法，而統計事實，搜集證據，對照結果，綜核原因，固不足以辯誣妄者之口，更何足以服被災者之心，竊恐二千年疑獄，定讞無從，數百兆生靈，倒懸莫解矣。蓋此項肅給磅礴之事業，倘設計漫無標準，大都囿於一隅，取材頓失中心，未克統籌全局，轉不若一籌莫展而任水所之者之無得無失反無若是之奇災也。爰將歷代河決決河及塞河等結果分別列表統計，並說明之。(如甲表及乙表)

第一節 說明

河決一項，本爲水災現狀，似應與水災同時統計，並無另行統計之必要，但吾人研究之目的，重救災，尤重防災，而防災之方針，須測水，更須治水。倘不知歷代河決之原委，及治水之情形，則治水者，往往不明水性，倒行逆施，此宋、元、明、清、黃河決口之所以逐漸增多，幾至無從着手者也，且彼慮害不深，而以鄰爲壑者，方津津以塞河爲務，若不將此重要問題，統計而解決之，將何以達防災之目的乎。

第二節 統計結果

上二表統計結果，歷代河決狀態，與治水方略，如膠斯應，如影隨形，其得失利病之所在，已可想而知矣。至決口之次數，則以黃河爲最多，而近代黃河之決口，

(乙) 歷代決河塞口及其結果等項一覽表

(一) (決河時期並無決口)

朝別	治水者	治水法	所治之水	引用書名	結果備	考
夏	禹	鑿	龍門	史記	不決 (並無決口)	
夏	禹	決	汝漢	孟子	同上 (更無水災)	
夏	禹	疏	九河	同上	同上	
夏	禹	淪	濟漯	同上	同上	
夏	禹	排	淮泗	同上	同上	
夏	禹	廝	二渠	史記	同上	
周	秦水工	鑿	涇水	同上	同上	
周	鄭國	鑿	涇水	同上	同上	
周	孫叔敖	決	期思	淮南子	少決	

(二) (塞河時期決口漸多)

漢	文帝	塞	酸棗	漢書敘傳	河決較多 (決口漸多)
漢	武帝	塞	鄗子	同上	同上 (水災亦漸多)
漢	王延世	塞	館陶	漢書	同上
漢	同上	塞	平原	同上	同上

(三) (澇河時期決口又少)

漢	鄭當時	穿	渭渠	通鑑	(以下) 河決 (決口又少)
漢	李冰	引	離碓	史記	又少 (水災亦少)
漢	史起	引	漳水	呂氏春秋	
漢	嚴熊	穿	洛	史記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則較古代為尤甚，茲分述如左。

- 一、原則 不塞不決，愈塞愈決。
- 二、原理 四瀆之開墾齊開，則水皆分潤而為利藪，四瀆之各口皆塞，則水必潰決而成禍胎。
- 三、例外 因澇而塞，固屬權宜之計，海口酌塞，方可借水衝沙。
- 四、證明：
 1. 夏禹決河時期，終禹之世，並無河決。
 2. 商周河決亦少 (止三次)
 3. 漢代塞河時期，河決較多。(計十八次)
 4. 六朝五代澇河時期，河決又少。
 5. 宋元明塞河時期，河決又多。
 6. 清代勒塞速塞時期，河決更多。
 7. 民國三十一年，必塞時期，三月即決，七月又決。
- 五、預後：

1. 各河皆決，則永不決口，各河皆塞，則有水必決。
2. 順水之性，澇而不塞，則不決，逆水之性，塞而不澇，則必決。
3. 虛萬世之利害則不決，維一時之現狀則必決。
4. 顧全國之利害則不決，顧一地之利害則必決。

第二節 節論

(本節論引用史鑑居多，故概不註明，引用他書者，則分註之，並以時代為序，根據統計結果，夾序夾議) 對照上列二表，則塞河與決河之次數，適成正比，決河與決口之次數，適成反比，自是而黃河決塞問題，可得而論矣。

計黃河自帝堯十八載，至周定王五年，共一千六百十八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漢	白公	穿	渠	漢書	(以下(同上)
漢	兒寬	開	六輔渠	同上	河決
漢	李尋	理	百川	同上	皆少)
漢	翟方進	決	鵝障	同上	
漢	召信臣	開通	大陂	同上	
後漢	王景	疏	溝瀆	同上	
魏	張邈	鑿	積壑	後漢書	
魏	賈逵	通	運渠	同上	
魏	鄧艾	開	河渠	同上	
晉	苻堅	開	涇水	晉書	
隋	盧賁	決	沁水	隋書	
唐	范安	疏	灑洛	舊唐書	
唐	韓朝宗	決	同上	同上	
唐	蕭傲	移	河	同上	
唐	竇瑛	穿	渠	同上	
唐	姜師度	穿	溝	同上	
唐	魯思賢	開	通利渠	同上	
唐	李聽	引	光祿渠	同上	
唐	崔弘	開	盲山	同上	
唐	崔弘	開	故渠	同上	

(四) (又塞河時期決口又多)

宋	孫冲	塞	四決	宋史	(以下(四決並塞)
宋	王宗望	塞	北流	史	又多)(水災加多)

年，黃河止決口三次(前經歷史學者統計止一次，)蓋夏禹決河而放之海，未聞有塞口之說，故能功垂後世也，當夏禹決河之際，未必無人議其一決而不可復塞，且水災雖少，而旱災加多也，乃夏禹毅然決之，以防水災，並盡力溝洫，以防旱災，此其所以稱神禹也。

自春秋而降，諸侯各私其土，或開鴻溝以東引，或決八荒以自廣，且秦之攻魏也，乃決河以灌其都，而河失其性矣。迨漢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棗，乃以煦煦之仁而塞之，千秋大錯，肇其端矣，武帝元光二年，河決頓邱，田蚡謂河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強為，故河決久不塞，(二十餘年)蓋亦衆醉獨醒，且無先例可援，不得不託言天事耳，然天即理也，倘合自然之理，即謂為天事，亦無不可也，自是黃河久不決，此明證也。

又元封二年，河決山東鄆子，帝親塞之，蓋亦未之思也。厥後河決館陶，王延世塞之，又決平原，延世又塞之，時杜欽輩謂延世見前塞之易，而不慮其害之深，旨哉斯言，而許商等並議決金隄間入海，一時議者，僉欲索九河而穿之，於是遂止而不塞，而黃河亦久不決。

哀帝初，河隄使者奏言，九河今皆真滅，按經義有決河深川之制，無隄防壅塞之文，於是遂博求能浚川疏河者。(攷禹貢九州圖，雖有九河之總名，並無九河之分布，唐賈耽禹跡圖尚有九河分布，均在天津以北，故禹貢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又曰「夾右碣石入于河，」後碣石已浸入海中，幾數百里，乃猶欲索九河，勢將問諸水濱矣，至近世圖籍，所謂徒駭河、馬頰河，大半誤載於天津以南，均非當年之徒駭馬頰也，蓋九河之真滅久矣。)

又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徙民決河入海，上策

又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徙民決河入海，上策

元	賈魯	(議掃諸堤成)	元	河渠志	自此而變本加厲愈出愈奇矣
元	司馬登	(伐木捍波)	鄧道元	水經註	
明	潘季馴	築塔	堤防	明鑑	
清	靳輔	築堤	堤口	清鑑	
清	于成龍	塞	減水壩	同上	

(五) (勸塞時期決口增多)

清	陳鳳翔	難堵	禮瑞	清鑑	決口增多	柳號工次
清	蘇成			清鑑	同上	中牟河決柳號
清	倪文蔚			清鑑	同上	河工未能堵合革職留任

(六) (速塞時期決口更多)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決口更多	十四年七月決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同上	十六年六月決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同上	十八年九月
清	道光	塞	永定河	清鑑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七)

(必塞時期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為數千年所未有)

黃河決案問題統計表解

也，穿河說田，中策也，築堤增卑倍厚，下策也。自是而疊之權衡，輕重莫逃矣。

至聖寬則奏開六輔渠，並定水令，翟方進則決去隄水，而無水憂，此皆譎絕千古者也，而當時童謠，且有譏之者，吾已至是非倒置，黑白混淆時矣。

及明帝雖有左隄強，右隄傷，左右俱強則下方傷（江蘇，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等省是也）宜任水所之，使人隨高而處，毋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等語，似可謂明主矣，奈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明帝優柔寡斷，不知所從，然此後議者少，蓋亦無從置喙矣。

自魏晉而宋、齊、梁、陳、隋、唐、梁、唐、晉、漢、周、如張逸、劉夔、賈逵、鄧艾、杜預、傅祗、張闓、苻堅、崔楷、刁雍、盧賁、元暉、薛冑、范安、韓朝宗、宇文融、薛大鼎、溫造、蕭傲、姜師度、高檢、薛平、李勃、崔縱、李適之、竇瑒、高瑀等，又皆以開濬穿壅為急務，而決口又少矣。

宋歷歷中，河決北都商胡，久之不塞，皇祐二年，河決大名館陶之郭固，四年塞郭固，而河勢猶變，議者乃請開六塔，以披其勢，後李仲昌穿六塔，引黃河歸故道，歐陽修三上疏，力諫回河之議，不聽，（見歐陽修文集，及禹貢錙指），三年河決，仲昌坐罪，議者不敢輕言河事矣，夫仲昌以一念之差，而貽譏萬世，後世拘執一己之見，而遺誤蒼生者，可以鑒矣，然前代議河，尚有坐罪之例，乃後世議河，並無負責之人，詩曰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良存以也，自此而水利大計，每况愈下矣。

元豐八年，小吳，張家口，先後決而不塞，而回河之議又起，蓋汴河既開，大河則曠歲不決矣，此又開而不決之明證也。

黃河決案問題統計表解

民國誰負其責
 三十貴尙待
 一年史家

中牟花新開報
 閩口南京電

三月(仍前搶塞)
 河決三月決口千古
 僅見仍前搶塞
 七月尤屬奇聞宜其
 又決一歲兩決也

(丙)附歷代河徙一覽表

號數	朝名	年號	年分	決口地名	徙地名	書名	備
一	周	定王	五	宿胥口	徙臨清	史	
二	漢	元光	三	賴邱	徙	河南通志	
三	漢	新莽	三	開州	徙濮縣	史	
四	宋	慶歷	八	商胡埽	徙	史	南北分流
五	宋	熙寧	十	澶州	徙	河渠志	一合南清河
六	金	明昌	五	陽武	徙入淮	史	分兩派
七	元	至元	二五	陽武	徙徐州		即今濼黃河
八	元	至正	二六	濱棧	徙小東明		非大徙
九	明	宏治	中		徙		築斷黃陵崗入淮
十	明	正德	二		徙沛		
十一	明	嘉靖	二〇	野鷄崗	徙歸德		
十二	明	隆慶	四		徙山西	山西通志	
十三	明	萬曆	八	陝西	徙	陝西通志	

及至河決棗州，冠準謂徙州治河，而孫冲以塞河爲便，于是四決皆塞，自是而游淵曹村，又復先後潰決，防塞之役，遂漸增多矣，夫孫冲以一言之失，流毒千秋，後世乃祇知塞河，而不知溢流隄之設置者，大半皆愚而好自用也。

金明昌五年，黃河南北分流，議者尙津津以不可復塞爲慮，其視綏何太近也，蓋冬春水涸，何決不可塞哉，且決口既多(如溢流隄之類)毋庸復塞矣。

元大德元年，山東杞縣河決，虞訪史尙文，請不塞，論者反謂其無識，至是而塞河之舉，竟習非成是矣，噫，以彼無識之人，反詆有識者爲無識，若不統計事實以證明之，將何以辨崇悠悠之口哉，宜後世口愈塞而決愈多也。

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以通運道，河更全失其性，而河不河矣，蓋至元以前，河自爲河，治之猶易，至元以後，河卽兼運，治河必先治運，故治之甚難(其方板全河備攷)又至正四年，夏，河決白茅口，又決金隄，賈魯獻二策。

(一)築北隄，(二)疏塞並舉，至十一年河決故道，歐陽元作至正河防記，均駁駁以築隄爲能事，而鄒子金隄，又復相繼而決，蟻孔之變，害起不測者數矣。

明工部侍郎蕭芳，絹木成岡，貫楛實石，爲固隄長策，後世且遵用其法，自是則絲愈多而禹愈少矣。

又明徐有貞，雖明言水性可使通流，不可使壅塞，而其塞決口也，以爲有龍窟焉，乃鑿鉄下之，亦似與水龍爭長難者，可謂迂且僥矣。

又明弘治六年，河決張秋戴家廟，劉大夏初開月河，濬賈河，鑿新河，終且於張秋雨岸，築台立表貫索，網聯巨壘，穴而塞之，並塞黃陵岡等口七處，築荊隆口等河，至是而黃河入淮，北流已絕矣，殊不知地上之河流，猶人身之血管

十四 清 順治一四 決 祥符 徒 河南 通志

十五 清 咸豐 五 決 銅瓦 徒 大清 東平 縣志 詳張縣志

附記

又永樂時歲為決徒，九年自汝上袁家口左徒二十里，弘治三年，河修北徒，嘉靖三十七年，河北徒，乃近世學者，猶謂河徒止六次，且各書互異，誤矣。若云大徒，則魯淮奪濟二次而已。

也，乃竟七口齊塞，勢將半身不遂矣，其愚殊不可及也。

萬曆六年，議者謂高家堰崔鎮決口當勿塞，別開支河殺水，而浚海口以通之，乃潘季馴塞決口，築隄防，復插壩，止海游，寢開河，論者且妄謂季馴為明季河臣第一，（而實則為夏禹之罪人），世界上尚有真是非耶？斯時也黃河流域，無大水災，故河亦未決，何其幸也，爾後數年，果因河決而混，未幾，東山復起，其曰築堤束水，借水衝沙，雖係滄海之一法，絕非濟河之良方，蓋萬里奔流，何來一律建瓴之勢，故皆宜度地而行，未可一概論也，詎後世且有宗其說者，是取法乎下者矣，能無一歲兩決之奇災乎。

廿四年劉一魁疏海導黃，水勢漸平，而以黃壩口未塞，致冲祖陵，竟被斥為民，噫，數千年之冤獄，孰有逾于此哉。

清康熙朝，河決高家堰，計三十四處，命淮揚沿河植柳，以備工需，於是靳輔築塢築堤，及治速，帝雖明言減水壩，即他日之決口，終非一勞永逸之計，乃仍勒限堵閉決口，蓋康熙南巡六次，均借閱河之名耳，故靳輔旋革旋復，其革也何罪，其復也何功，乃視革復總督為兒戲，並以四百兆生靈，作玩品矣。

又查經世文編，靳輔因駁賈讓論，而其文經世，（賈則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貽誤蒼生），夏駟因原賈讓論，而其文亦經世，竟使砥礪亂玉，魚目混珠，不亦異乎，

及于成龍督河，亦謂減水壩宜塞不宜開，卒被革職留任，後雖開永定河，然究以築堤壩為塞責要圖，帝乃有時而明，停築石堤，免逼水性，復有時而昏，因河決故，而革河督張鵬翻職，又以其議開溜河套也，而復革其宮保職，是何異漢安帝以災異免三公耶，則是康熙等既自為鯨，而並逼張鵬翻等共為鯨矣。

雍正元年陳鵬年雪夜塞河，以致疾卒，此至死不悟者，噫，何其愚也。

乾隆六年，鄂爾泰謁親，以永定河決口宜堵，孫家淦以決口毋庸堵，於是相持久不下，夫鄂爾泰等以水利大事，作一時意氣之爭，忘萬世民生之患，豈不謬哉。

尤可怪者，陳鳳翔因禮場雜堵，而柳號工次，此嘉慶朝之奇事也。

慧成因中牟決口，而柳號河干，此道光間之異聞也，噫，河督何辜，遭斯虐待，用河督，督河督者，究何人乎。

光緒時河決未能堵合，而李鶴年、成孚、發往軍臺，倪文蔚革職留任，朝廷亂命，紛至沓來，至是而永定河旋塞旋決矣。

夫不知塞口之不當，而徒責塞口之不堅，處分個人事猶小，貽誤蒼生，害實大矣，數千年之大錯，孰有逾于此哉。

綜上各節，或有罪名而無是非，已屬千秋怪事，或有權利而無責任，尤為萬古奇聞，由前之說，固皆自誤誤人，入迷途而不覺，由後之說，更係自欺欺世，舍正道而弗由，庸詎知爭權攘利，不過一時，濟世救民，可傳萬世，世有負治水之責者，當亦知所擇矣。

觀上甲乙二表，可知塞口與決口，其結果適成一正比例，其得失利病，不待辯而自明矣。

蓋火之然也，不掛則不烈，水之流也，不壅則不激，故其治水也，塞之則必決，不塞則必不決，此自然之理也，是故防川防口，古訓昭然，倘非經晉聖，誠不可也，若而人者，縱不知歷代治水之得失，豈不知大禹治水之神功哉，乃竟反其道而行之，是誠何心哉？豈恐一勞永逸，而事半功倍，則不使其私罔歟？抑或行所無事，而曲突徙薪，轉不若焦頭爛額之爲上客歟？不然則是自信爲聖於神禹，故始終執迷不悟歟？抑不屑步其後塵歟？何其明知之而故昧之耶？

茲者河身淤塞，更甚昔時，議論紛歧，無如今日，且人口日漸增多，利害因之加重，方法雖良，爭端易起，雖大禹復起，恐難驟於順水性矣，昔漢明帝詔令類頌，乃紛爭不一，而卒未實施，其前車也。

亦豈知自圭治水，以鄰爲壑，識者譏之，乃今之治水者，自塞之而自決之，是蓄水以自溺也，則雖欲以隣爲壑，且不可得，是何異於作阱以自陷耶。

且前代塞河之舉，大半徇災民及權臣之請，當道存婦人之仁，或惟力是視，乃出此飲鴆止渴之舉耳，執是以思，河決之害，均人爲之也，均逆水之性，而不知「廢運復瀆，多開溝洫，及溢流堤等」，有以致之也，亦即黃河南岸之災黎，有以自取之也。

然則爲今之計將奈何，夫亦曰開誠布公，化除畛域，統計歷代治水之得失，參酌各地實在之形勢，而實施廢運復瀆，並多設溢流堤，則可立挽狂瀾于既倒矣。

倘下游不知廢運復瀆，而祇各上游搶塞堵修，固非治本之圖，且不各各口之未開，而祇各一口之獨塞，仍非持平之論，即知廢運復瀆，而不知多開溝洫，則下游之水災雖減少，

而上游之旱災將增多矣，此皆一隅之見，未解遠圖耳，蓋黃河之關係，以狹義言，本黃河南岸之黃河，以廣義言，爲全國之黃河，非一地之黃河也，蓋國中之有河流，猶人身之有血液也，（見上）若一部出血不止，則周身血液減少，若一部血液堵塞，則半身循環不靈，而週身均成覺不適，此理之最淺近者。

是故同一如許之水也，集於一河，則以丈計，而堤防難，分注百川，則以寸計，而堤防易，縱河床有大小之殊，淺深之別，若以尺計，亦已足矣，長江南岸，其則不遠也，（按長江除漢延安三年，四川山崩雍江三日，又宋淳熙十一年，安徽和州太平江決一次外，迄鮮決塞之患）即任水所之，散於平原，則以分計以寸計矣，若相度地勢，而濬爲溝洫，（並多設溢流堤）則大地皆容水之處，且通力合作，則衆擎易舉，全國皆治水之人矣，絕不至有如此之難且巨也，絕不至有如此之險且劇也，又何必逆水性，塞決口，冒風險，淹田園，沒廬舍，傷人畜，而抱其魚之歎哉。

况黃河中途梗塞，尾閘不通，而一歲兩決，上水下旱，其災狀至今日而極矣，乃猶不知開決放壩，（及設置溢流隄等），而祇知搶塞堵修，其理由究安在哉？豈另有更多之根據，並另有相當之統計耶，抑別有奇術異能，而必欲自顯其巧奪天工之神乎，而不讓夏禹專美於前耶？何其不自量也！

是故不明歷史，不可與言地理，不解地理，不可與言水勢，不識水勢，何足與言水性，此一定之系統，不可或紊者也，且不經統計事實，更何足與言治水，此亦研求任何科學之不二法門也。

山東劉增冕（水利概要）其論黃河決塞問題，亦謂「岌岌焉從事搶塞堵修，爲罅隙補苴之計，殊非策之上者」，

又武陟爭大治黃河議「築堤束水，恐無把握」又曰修培堤堰，補苴而已，均可謂深得治水之體要者矣。

又民國十八年，寧夏當局，有鑒及此，乃游漢廷、唐棟、惠農、大清、昌潤、七星、美利、天水、及秦渠、漢渠、等十渠，寧夏自是而穰稔幾無，益形富庶，此皆見諸事實，而絕非抄襲章牘，紙上空談。徒知庸人誤國之譏者（見馮桂芬改河道議），所可同年而語者也，下游各省，曷亦知所取法哉。

第四節 結論

總之，鯀湮洪水，以致殛死，禹決九川，乃告神功，歷代治水之人，爲鯀、爲禹、本不難片言而折也，特未之折耳，今既統計數千年治河之事實，理論及其結果，則更鐵案如山，不待折而自折矣，矧折斯獄者，已早大有其人矣，更何待折爲，奈折者自折，而塞者自塞，甚至辨論與事實，若合符節，而執行與發書，大相逕庭，以故數千年疑獄，折如不折，縱有折之者，尙待 後賢來折之一折矣。

最可憐者！當黃河決口之時，數百萬災民，盡淪澤國，千餘里沃壤，頓作水鄉，而遍野哀鴻，嗷嗷待哺，誰實爲之，孰令致之，言念及此，不禁愴然，今既有此統計結果，不得不關白于

當路君子之前，而爲民乞命矣，倘蒙 諸君子痾瘵在抱，博濟爲懷，而如古合今，集歷代庶徵于掌上，察長較短，縮中原圖籍于目前，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則不難叙往知來，辨中知乙矣，至是而決排疏論，順水之性可也，蠲除成見，翻然改圖可也，卽不知爲不知，而任水所之，亦可也，尙何忍以數萬萬人民生命財產，作試驗品、犧牲品哉？

所可異者，歷代治水之人，靡不折中于夏禹，而其實行治水也，則大半反其道而行之，究何說哉？蓋堯之世，雖

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解

洪水橫流，但無運隄橫塞水道，故無決塞之患也，鯀雖湮塞洪水。然亦未築運隄，仍無決口之事也，鯀既殛死。而大禹決九川，距于海、濬猷滄、距川、故終禹之世，更無決口之虞也，卽商周二代，千百年間，亦止三決其口而已，迨吳夫差。元愛育黎拔力八達，及明朱棣等。先後移築運隄，而黃河決塞問題。逐漸增多矣，（計三百二十七次）故接築運隄者。其罪當在鯀上也，卽加開壩者，其罪當與鯀同也，乃如之人。當時縱無堯舜殛其身，後世必有史筆誅其心也。至拆除開壩、多開溝瀆、及多設溢流隄者，其功當與禹同也，廢運復泊者。其功當在禹上也。蓋數千年之大錯，一旦掃除，億萬世之民生，從茲解決。則非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神聖合其功者。其孰能然？

彼治水之理論。每折中於大禹，而治水之事實，則違反其禹貢者，皆未能將歷代治水之得失。水道形勢之變遷，及災異事實、理論等，一一統計而折中之耳。

綜觀右列各表解，均以統計結果，爲立言根據，絕非憑空結想，而狡辨歸非者，所可比擬者也，明乎此，則今後治水者，雖謂其爲鯀而不願爲，迫其爲鯀而不屑爲，誘其爲鯀而不忍爲矣，蓋今後未必無堯舜也，尙有人甘心爲梟枘哉？

然松柏經霜，愈形堅勁，而烟雲過月，益顯光明，彼庸愚無識，希圖一己之私，而賢哲被賤，獨負千秋之責者，豈少也哉，世有具博施濟衆之志者，其速勉爲神禹，而立奏奇功可也！（妨害四潰之開壩，酌予開放，上游並多設溢流隄，則必立奏奇功矣。）但有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而後成非常之功，我國自元明以還，（六百六十五年）無歲無災，而搶塞堵修等事，亦無歲無之，常人視之以爲常矣，故有維持現狀之口頭禪，而實則維持災狀而已，倘吾人搜集文獻，綜

核原因，根據事實，決定方針，常人視之以為非常矣，於是擲論之，非議之，忌妒而懷敵之矣，吾人倘亦視以為常，而益加宣傳之，呼籲之，久而久之，則自有非常之人，立成非常之功矣。至此而常人視之，亦以為常矣，此皆事理之常然，無足異者，實言之，此項彌綸磅礴之事業，有非常人所能得其底蘊者。故治水神功，大禹而後，有幾人哉？宜其一歲兩決也。

至若本表解立言之體，每無先例可援，愚固未敢自信，而立言之旨，均與聖經相符合，則已足以自得之矣。其發運復道，及多開溝漚，並設置溢流隄各節，另詳中國水道攷略，及治水方略彙編中，茲不贅言，合併聲明！

(丁)黃河三月決口攷

黃河決口，自有史以來，統計已三百二十七次矣。而黃河決口於三月間者，僅四見耳。茲將時期、災狀、及書名，分別攷證如左：

(一)宋太平興國四年三月，河決宋城縣（續通志）河南水，冬旱，江蘇等省水。

(二)明洪武十五年三月，河決朝邑，祇河南河北水，（明史·幾輔通志，古今圖書集成，又河南通志作二月水災）。

(三)明弘治五年三月，山東東平，河決黃陵岡，江蘇、雲南、湖北、廣東水，浙江水旱，山東，河北旱，（參看山東通志，東平州志，雲南通志，湖北通志，浙江通志，江南通志，幾輔通志，及古今圖書集成等）。

(四)民國三十一年夏歷三月二十三日，河決河南中牟，（中央社訊）究其原因，固以春汛過大，而各河齊塞，洪水汎濫，不得已而自尋出路，此亦必然之理，但黃河既已於三月決口，則是年水災向不過大，災區向不過廣，蓄水勢已提早宣洩，祇決口附近，罹災較慘耳。此理之最淺近者，若再拾

塞堵修，則每有二次大決口，如宋太平興國四年，洪武十五年，弘治五年，皆有二次大決口，史志俱在，不難立時按索者也。（此稿已隨電水利委員會）

(戊)黃河一歲兩決攷

黃河一歲兩決，統計數千年來僅四次，而同季異地者不與焉。

(一)宋太平興國四年三月，河決宋城縣（續通志），八月汴水決（宋史本紀，古今圖書集成）九月決汲縣（續通志）等。

(二)明洪武十五年三月，河決朝邑，（明史），七月河決蔡澤陽武，（明史、明鑑，古今圖書集成等）。

(三)明弘治五年三月，山東東平，河決黃陵岡，（山東通志，東平州志，古今圖書集成），六月，河南河決汴梁金龍口，（明史，河南通志等）。

(四)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河決河南中牟，七月十二日，新黃河決周家口。（中央社訊）

節 論

綜觀本編各表解，可以證明黃河一歲兩決之原因者，約有左列各端：（一）宋元明以前，數千年無一歲兩決之異事，更無上水下旱之奇災。（二）宋代塞河時期，及明代又創重運河，故皆有一歲兩決之橫禍。（三）清代各名碩，往往早開閘，故亦無一歲兩決之慘劇。（四）民國三十一年，既未早開閘，並皆搶塞堵修，故又有一歲兩決之奇聞矣。

尤可異者，本年上游一歲兩決，而下游久旱不雨，幾釀旱災，此中焦隔塞之現狀，無可疑者，若再不發還復道，為害將伊於胡底耶？然下游各地，如蘇常一帶，雖彌月少雨，尚未釀成旱災者，一則以上游既多水災，未必百川皆堵，二則以江南各地，溝漚較多，一時尚難乾涸，此皆足以供水利專家之研究者也。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楊豫堂

綜觀以上全部各表解，可知本篇以統計歷代各省災異事實，及徵應之結果，求全國水道癥結之所在，即以統計所得之原則，作選擇歷代治水方法之中心，並依統計所得之原理，為歸納歷代治水理論之標準，又復折衷歷代治水之道謀及貽誤情形，認定將來治水之方略，固不待虛構一事，並無需另著一字，更未便偏引一言，尙何敢妄參一議，殆亦俯拾即是，不取諸時，及善善從長，無徵不信而已，初無一毫成見，及先入之言，終亦非築室道謀，殃民禍國也，茲分述如左：

(甲) 中國水道癥結攷證及折衷辦法

愚既統計中國數千年水：旱、風、蝗、震、崩、疫、寇、裂、陷等十大災異過去未來之徵應，及歷代治水方法：理論、與貽誤情形：深知中國水道最大癥結，在黃、淮、濟、運、而運河尤為中國水道心腹之患，故非廢運復漕，與盡力溝洫，並多開溢流隄，永不足以除其癥結，試分別考證及折衷中如左。

一、運河橫梗四瀆合一也

(攷證)我國自吳夫差築江淮間運隄，隋楊廣築江浙間運隄，元愛育黎投力八達，復開會通河至北京，迨明朱棣遷至燕京，仰給於會通者重，畏河之北，北即塞之，(胡渭禹貢錐指)，而江淮河濟，遂竹節合而為一矣。

夫禹貢導江、導淮、導濟、導河、皆直入於海，猶嫌黃河之衝刷過甚，而碣石已漸入海中，又厝漯川以分其勢，則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是四瀆幾成五瀆矣。(參看唐賈耽禹跡圖)，乃後世以運河橫梗四瀆，俾入於江，而秋季東南及腹部各省，能無其魚之歎乎？且三四月間，運東各屬，能無涸轍之悲乎？宜福建湖北等省通志，及畿輔通志，往往有不雨而水之記載也，宜運東各屬，更皆先旱後水，一歲兩災也，乃元明以後，言水利者，並不統觀全國水道癥結之所在，大半為運河所拘，殊不知爾雅江淮河濟，謂之四瀆，夫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故劉熙釋名曰，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者也，四瀆之由來尙矣。至孟子所謂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註記者之誤也，如禹貢導淮自桐柏，東匯於泗沂，東入於海，非明證歟？

愚統計數千年災異徵應結果，古代災異甚少，至元明爾重河運，不顧災沴，均無論矣，降及清代，名人碩彥，每能灼知其癥結，茲略舉於左，(以目光遠近為序)

(一)光緒十三年，戶部尚書翁同龢、工部尚書潘祖蔭輩之言曰，若江淮並合，不東衝襄下河，即南灌揚州，是江淮河漢合而為一矣，東南大局，何堪設想。(按愚統計歷代災異結果，自有元以迄於今(民三十一)，計六百六十五年間，全國全年無災異者，止二年，有水災無旱災者，止四十二年，有旱災無水災者，止八年，其他六百一十二年間，皆先旱後水，或水旱不均，而一歲兩災。為數千年所罕見，且水災區域，如浙江等省，更有一歲三災者，湖北等省。水災亦多，翁同龢等目光既遠達東南，又見及漢水為災，亦受淮河影響，故能道前人之所未經道，言前人之所不敢言，其識識遠大，洵可謂清代第一流人物！)

(二)葉方恆全河備攷，國家轉運，惟知急漕而不知急民，故朝廷設官，亦主治河而不知治海，(按寥寥數語，已將全國水道攷結，道出大半)。

(三)童寶善謂黃河穿運入江。至通州入海，則四潰為一，拂天地之經，奸南北之紀，而洪水橫流矣，又曰河決勿塞為便。(按前人治水有四失，一、失於運河，二、失於塞口，三、失於海口，四、失於閘壩，童寶善已知其二矣)。

(四)孫嘉淦亦曰江淮河濟，謂之四潰，以其獨行入海也，又曰史以運河為重，又曰河用全力以爭之，必欲北入海，人用全力以堵之，必使南入淮，不能別籌運道，而虧國計，害民生。逆水性以為此，亦可謂拙於謀矣，(按至理名言，是真知水道之最大癥結者)。

(五)胡渭禹貢錐指論河，當時所急者運道，不暇遠圖耳，又曰元明之治運，得漢之下策，而治河則無策，何也？以其隨時補苴，意在運而不在河也，(按禹貢錐指討論水利，頗為詳盡，論者為謂絕學，於此可見一斑)。

(六)丁顯謂黃與淮合而數省危，黃與淮分而數省安，(按所見亦較遠大)。

(七)陳鳳翔曰。因利漕先已病河。權其輕重，寧使暫時剝運渡黃，必不可復用借黃濟運之計，(按心細如髮，故措置有方，而立言亦頗有分寸)。

(八)柳應輝治黃運兩河議，治黃而不治運上也。治黃而兼顧運次也，治黃而專顧運，甚且顧運而不顧黃下也。(按頗能權其輕重)。

(九)曾國荃謂黃河以十分之水注于東省，漕船猶需候汛以渡，今以三分入南河，竊恐秋汛為災則有餘，春令濟漕則不足，(按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上見經世文正、續、

三、新、統、各編)。

(折衷)運河既為全國水道最大之癥結，為今之計，惟有急速廢運復漕之一法，凡運河妨害四潰之處，一律開放，俾四潰各自經年入海，其他運河閘壩，一俟上游溢流隄、及溝洫既多，旱災可減，再行一律拆除，或移作海口蓄水衝沙之用，則海口又無壅塞之患矣，倘祇知蓄河，而不知蓄海，則萬里奔流，何來一律建瓴之勢，則誠如盧子仰清所謂水行遠而無力，夾沙依然沈澱者矣，(見水利委員會彙刊)況中途尚有運河梗塞耶？但浙江運河妨害較小，暫緩置議，蓋癥結在中運及北運，而不在南運，且在河而不在江也，又北部運河，亦不妨暫時與黃河並行，蓋四潰重在海口而不在內部也。

二、曲解堤防堵塞決口也

(攷證)細閱禹貢一書，並無堤防字樣，蓋夏禹治水多方，各川終歲暢流，衝刷日深，而水位日下，陂岸日高，(現碣石衝入海中，已數百里矣)，故禹貢總結上文而言曰，九川濬源，九澤既陂，絕非特設堤防，以禦水也，且謂之九者，舉大數言，與九河既導，非一事也，乃後世曲解者曰，陂即堤也，若以堤防為非，則是太原岳陽可無防，而九澤可無陂也，(見夏爾賈讓治河論)，余曰否否不然，易曰無平不陂，豈無平不堤乎？詩曰彼澤之陂，有蒲與荷，若以陂為堤，豈蒲荷皆生於堤乎？又周禮稻人，以溝蓄水，以防止水。註，溝蓄水之陂，防止水之堤，則是陂堤本屬兩事，又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周視原野，修理堤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壅塞，又孟秋之月，完堤防，謹壅塞，今之築隄防者，乃障而塞之，使溝瀆不能通達，且往往以搶塞堵修為能事，則是今日之所謂隄，固非禹貢之所謂陂，亦非周易範圍之所謂陂

，仍非周禮之所謂防，並非禮記之所謂隄防矣。至後世有訓山旁曰陂者，有訓路旁曰陂者，有訓作溝者。有訓作壅者，有訓作阪者，有訓作傍者，更有訓作傾，訓作匿者，從未有訓爲隄也，故當非今日之所謂隄防也。（說文、字與、辭源、辭海等），今日之隄防，類孟子之所謂曲防耳。

且古之曲防猶可以隄爲壑，今之堤防，自塞之而自決之，雖欲以鄰爲壑，且不可得，則謂之壑水自涸可也，謂之障水自涸可也，謂之作阱自陷，亦無不可也，噫，以一廢運隄故，而全國大部分一歲兩災成，世界各國無此堤防也，且人世間萬事萬物，一舉兩得者有之，廢物利用者有之，絕未聞有一舉兩失之事，亦未見有數害而無一利之物，則是今日之廢運隄，愚實無以名之，若名之曰水道癥結，或亦庶幾近之矣。

况禹貢黃河與他水相通者，凡十二見，（一）夾右碣石入於河，（二）浮於濟源達於河，（三）浮於淮泗達於河，（四）逾於洛至於離河，（五）伊洛瀼瀼，既入於河，（六）浮於洛，達於河，（七）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八）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九）導岍及岐。至於荆山，逾于河，（十）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十一）導澆水，東流爲濟，入於河，（十二）又東會於伊。又東北入於河。

夫曰入、曰達、曰亂、曰至、曰逾、曰播、曰同、皆無水不達之形勢，彰彰明矣，從未聞有堅築隄防及搶塞堵修等事也，此所謂行所無事者也，且與禮記所謂道遺溝瀆之義同也，乃後世治水者。固不知以經證經，並不知禹貢爲何物，而他項文獻，所載之事實、理論、及其結果，更不待言矣，是故祇知以堅築隄防搶塞堵修爲能事，究不知何所據而出此不通之下策，以致誤盡蒼生也；且黃河除河套外：下游兩岸，幾無分流及溝洫可言，此皆違反禹貢，及其他聖經者也，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又益稷曰，于決九川，距於海。浚畝澮，距川，豈嘗未之見耶？昔獨桂芬改河道議，其言曰，以增卑倍薄爲治河，而河壞，庸人誤國，一而已矣，此至理名言也，又有曲解聖經者曰，抑聞之鄭道元曰，禹塞淫水於祭陽，非塞口之謂乎？（表曰修治河論）余曰禹貢溢爲祭，蓋黃河水位日下則祭澗，黃河滿溢，則祭成矣，此萬古治水之神靈功巧處，卽近世所謂溢流隄是也，焉有塞口之說哉，若必訓溢爲壑，則更不通之甚者矣。

至愚亦曾統計塞口決口問題，約可分爲五時期，（一）夏禹決河時期，決口甚少，（二）漢文帝、漢武帝、塞河時期，決口漸多，（三）漢鄭當時等，至唐崔弘等，浚河時期，河決又少，（四）自漢孫冲至清初于成龍等，塞河時期，河決復多，（五）自陳鳳翔等以後，爲勒索時期，決口更多，（詳見上黃河決塞問題統計表）近世除塞口外：別無他法，一似懸行防川，而兼欲防口者，蓋已習非而成是矣，尤奇者，後世論河者河不塞而不決。則曰僥天之倖，河塞而河決，則曰受天之災，夫以此種理論，出於大人先生之口，愚欲無言矣，此皆未經統計事實之故也。

又管子合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蕪穽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按絕非於黃河兩岸接築萬里長堤也）。

又荀子修堤梁，通溝洫，行水洫，安水藏，以時決塞。（按亦未聞其堅塞決口，而限定數丈水誌，任其自決也，且曰通溝洫，亦非專事塞口也）。

（折中）遵照禹貢及其他聖經，將黃河兩岸，凡有支河可通者，一律開放，（卽溢流堤）則永無潰決之虞，並足以資

灌溉矣。

三、入海之口太多也

(攷證) 江淮河濟，古稱四瀆，前已詳言之矣，而禹貢入海之口有五，(見唐賈耽禹跡圖、與禹貢同)，甲、導河入海，乙、導淮入海，丙、導江入海，丁、導濟入海，戊、斷濶入海，蓋黃河至碣石入海，水勢太急，碣石已漸入海中，故禹不得已再斷濶川入海，以分其勢，足徵禹之四瀆，祇見其崩，而不見其淤也，今既淤塞，則四瀆業已足用，將來四瀆既破，則不妨再增濶瀆，(即今之老黃河口，實非老黃河口也，蓋有尤老者在其北焉，觀禹貢蔡沈集註，則自知矣)，昔胡渭禹貢錐指曰，旁口曰多，正口曰塞，此言深可味也。

乃後世於范公隄建設十八閘，則是海口已分為十八瀆矣，加以運鹽河，一經南通入海，一經鹽城新洋港入海，一經東海縣入海，且有海民陸續自關海口者，又有潮汐逐漸流為海口者，而海口已漸增為四十三矣，試約舉於左：(由北而南)

- (一) 河北省境，北塘口、大沽口、歧口、張巨河口。
- (二) 山東省境，老黃河口、馬頰河口、石橋河口、徒駭河口、黃河口、小清河口、淄河口、羊角溝。
- (三) 江蘇境內，茨水口、柘莊口、龍王廟口、出門口、胥口、臨洪口、太平運鹽河口、朱麻集口、東廠山河口、北潮河口、淤黃河口、北洋河口、射陽河口、新洋港口、門龍港口、高沙洋、仁壽橋口、六總、五總、甜水港、環溝港、陳了港、梅子窪港、歇御港，其他更有無名之口，為各圖所未載者，茲其大略耳。

另加大清河多三岔口，徒駭河多四岔口，共計約四十三口，除五瀆外：尙多三十八口，其害有三；

一、海口過多，則冬春洩水甚易，故易成旱災，二、鹵水易於倒灌，三、不能借水衝沙，易於淤塞，又易成水災。粵之東西北三江，同入一口，從未淤塞，非明證歟？且閩有閩江，浙有錢塘江，故物產富饒，甲於全國，其他各省，亦各有江，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等省，祇有一黃河，尙不知利用，乃竭全力以堵之，有屈氏之威侮五行，不是過也，能不貽害中南各省，而兼以自害耶？

(折中) 一、仍以禹時黃河口(約今之大沽口)為第一海口。二、擇禹時濟濶二川之較深者(約在今之大清河，亦即今之黃河口)為第二海口。(按今之黃河口已分而為四，應先堵開利津以北之支河，蓋北支多沙且迂遠也，或另存其一，而閉其三，但築壩不必過高，過高反易衝刷，若過深之口，則更不必盡行堵閉矣，要皆適可而止耳)。

三、擇禹時淮河口為第三海口，(約在今之淤黃河口附近)，(按現在所開新淮河，由洪澤湖直達海州，尙無不可)此其大較也。

四、一俟以上三海口衝刷已深，則酌增一口，以資分洩。五、無礙於四瀆之小海口，暫行聽其自然，已淤將淤者，酌予堵塞，或曉諭海民，自行堵合，亦可蓄水灌溉，借水衝沙，並防鹵水倒灌，海盜頻來，而一舉數善備者也。

倘慮交通不便，則盤駁、遠道、均屬救濟之方，例如吾人築室于此，為便利交通起見，乃將四壁，多開門戶，甚至夜不閉戶，以致不能禦風雨、避寒暑，而猶斷斷然曰，此所以便交通也，有此理乎？

况冬春乾旱之時，潮汐較小，其洩水口已有四十三處之多，而上游之運河，又復中途硬塞，故每歲必有旱災，迨秋季大水時，各壩齊開，暴風驟雨頻至，潮汐且逆流而上，斷無

不成水災之理，且開壩水誌，必待一二丈，則海口更已一片汪洋矣，斯時也，縱各開壩一律開放，而夾沙沈澱則有餘，尚有借水衝沙之可言乎？此孺子皆知者也。倘今春早開壩，則本年水災可免，此事易如反手，諸公曷亦試之！一俟將來辦有成效，海濱再作整個計劃，一律築成海塘，（即海濱堤防），堤身依東西各國新式，更特別傾斜，堤外種植草茅蘆葦之屬，以禦風潮，而資繁殖，亦可以墾殖之純收入，加作水利經費，並陸續將內部各壩，移作海口蓄水衝沙之用，此又害物利用之一法也。

若夫鐵龍爪，揚泥車，往來蕩滌者，更黃庭堅等所傳以爲笑者也，（張鵬翮論黃淮要領），至於運鹽等事，或盤駁開壩，或乘汛遶道，或另行浚深，若以運鹽稍感不便之細故，而置全國水利於不顧，則更因小而失大矣。

四、開壩啓閉不時也

（考證）嘗考禹貢及其他聖經，均無開壩字樣。迨後漢書王景傳，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十里立一石門。此海口建壩之權輿也，又宋史王信傳，山陰境苦潦，信啓斗門，導停滯，注之海，築十一壩，此海濱築壩之先聲也，從未開內地有橫壩四潰之開壩也，有之，自還河始，彼時亦以運河既梗塞四潰，未免妨害水利，故特設開壩，以稍資調節，未始非救濟之一方也，特是黃河異漲，方開五保壩，（張鵬翮論歸江堤），殊不知前人築壩，大半較湖底略高五尺，水長一寸，則洩一寸，水長一尺，則洩一尺，水無盛漲之患，人無啓閉之勞，是以爲之滾水壩，（陳文述頤道堂集），乃近世開壩啓閉時間，必以立秋前後爲限，且有一定水誌，如淮揚各屬，限定九尺五寸至一丈七尺不等，甚有超過水誌而仍未開放者。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夫開壩之設，已不能任水所之，而矯揉造作，逆水之性矣，故爲聖經所不載，倘有人能遵照聖經之成法，如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而豫測水災將至，則如盧子仰清所謂早開開壩，（水利委員會彙刊）猶可說也，乃既不能預測天時，又必待一定水誌，一定時期，而始開之，是蓄水以自溺也，又必待河床龜裂，而始閉之，是洩水以自涸也，是皆弄巧成拙者也，此一歲兩災，且水旱偏災之所由來，而未由去也。

蓋每歲三四月間往往係東南季候風，雨澤較少，即易所謂「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夏小正所謂「越有小旱」及「越有大旱」是也，斯時也，上游之壩未開，下游之口未塞，能無赤地千里，鱗孽叢生之災乎？待立秋時，風雨潮流，相繼並至，縱開開壩，而水勢已難宜洩矣，勢必一片汪洋，夾沙沈澱，亦徒望洋興歎而已。

（折中）一、黃淮運三河各壩，妨害四潰者，一律開放，永不再閉。

二、下游低窪之區，所有開壩，暫行保留，將來即可作溢流隄之一。

三、初次分別開壩時，除水年外，需於秋分後立夏前行之，仍當視其水位如何。

四、四潰既有成效，則內部各壩，繼續酌量開放，永不復閉，或移置海口，以便蓄水衝沙。

五、如遇水年，不及整理海口時，從速早開開壩。

綜觀以上五種折中方法，仍有如左之程序：
一、先測定四潰入海之處，以深而闊，近而直者爲合宜，倘支流較多之處，酌量堵合之，例如今黃河口分支有四，應急速堵閉其三，徒駭河分支有五，應急速堵閉其四。

二、凡妨害四瀆之海口，一律酌量堵塞之。

三、凡運河障礙四瀆之處，一律開放（即使以泥土材料等堵塞運河，使暫不兩流，蓋病在北而不任南也（將來亦可作溢流隄之一））。

四、遵照禹貢先導黃河口，（夾右碣石入於河），次疏九河，（九河既導），迨四瀆漸分，則亦應各河開放，蓋病在合而不任分也，次導濟濶（浮於濟濶達於河），次導淮（浮於淮泗達於河）。

以上皆由北而南，由下而上，秩序井然，倘辦理得人，同時疏浚開放，亦無不可。

五、遵照禹貢先導河入海，次導淮入海。

以上皆由上而下，亦由北而南，程序亦復不亂，倘辦理得人，亦可同時做行，設因財力不足，二四三項，逐漸進行，但需化除畛域，共濟和衷，除千秋民生之害，忘一時義氣之爭，自不難在最短時間，達到完全目的，務使（內部一律流通，海口復成四瀆），故必需首先連絡全國，一致進行，以期水利上之統一，然後可無窒礙難行之慮，此尤為先務之急也！

節 論

中國水道，自大禹疏浚後，本無癥結可言也，倘後人衛生有術，調攝得宜，則全體且日益健康矣，奈自漢代塞口以後，至元明以前，運河尙未銜接，故統計結果，災異尤少，姑置勿論，自元明以後，亦似人體飲食不潔，寒熱亂投，並多食堅硬難消之物，而急性胃炎成矣，迨胃炎既發，而寒熱往來，飲食不進，嘔吐頻作，大便難通，倘良醫處此，先診斷其致疾之由，然後施以原因治療，自可勿藥有喜也，詎料迭遇庸醫，粗知本草之名，漫誇橘井，曲解內經之旨，妄託杏

林，藥既乏於籠中，方更忘於肘後，於是寒熱雜投，中西並進，而慢性胃炎成矣。

最足駭人聽聞者！彼以其不時嘔吐也，乃以脫脂棉緊塞其口腔，更以其大便硬塞也，乃以利刀亂切其括約筋，又以其腹部膨脹也，復以長綳帶緊束其腰際，世界上有此治法乎？吾欲以是質之加修運堤，搶塞決口，限定水誌，運開閘壩，及以滾水龍、混江龍、大鐵籠等器具，浚治海口者。

茲者水道之慢性胃炎，成之久矣，治療之法，亦惟有折中於禹貢，並謹遵禮記道達溝瀆，凡一切非經背聖之舉，一律掃除而已。

夫如是則內分而外合，斯上達而下通，固可借資灌溉。永無潰決之虞，亦足藉水衝沙，焉有淤塞之患，此所謂以水治水。因利而利，且惠而不費者也，斯時也，上游各省，恐將有蓄水不得之日，而急欲多開溝瀆，並多設溢流隄矣。倘有堵塞決口之謀乎？此易所謂無往不復者也，倘中焦隔塞，大便不通。而猶欲禁其嘔吐，不亦異乎！

或謂禹河雖暫分行，但今昔時異勢殊，未可泥古，（見李鴻章馬頰河不宜開挖分流緣由會同復奏疏），余曰形勢雖有先後之別，水性並無今昔之殊，且前世之分河而水治，近世之塞河而水不治。將從其治者乎？抑從其不治者乎？此不待知者而知之矣。換言之。倘禹時之水不治，而近世治，吾人亦當從近世治水之法，而不從禹時治水之法也；又繇之塞河，九載而積用弗成。禹之治水，四載而地平天成，吾人將欲作繇乎？抑欲作禹乎？若繇之塞河而水治。夏禹決河而水不治。吾人亦當從繇之塞河，而不從禹之決河也，又何疑哉。又何疑哉？

或又謂值此國是綢繆之際，經濟艱窘之秋，若欲改弦更

張，巨款何從籌集，余曰凡百工程，建設難，拆除易，而治水工程，堵塞難，開放易，倘以堵塞決口之費，移作開閘壩之用，即得之矣。况運河既廢，則上游湖出之湖灘必多，此項公產，儘可呈請 行政院，加作水利經費，不得移爲他用，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或又謂陳文述隨道堂集有言，河上之官，利於有事，故明知其不可，而不欲顯言者衆矣，余曰河上之官，亦不盡利於有事，即陳文述輩，亦何嘗不主張多設閘壩哉，亦豈皆利於有事乎？特未曾統計事實，以求其癥結之所在，並未研究壘壘，以取法乎上耳，况此後開閘壩也，浚河道也，通溝洫也，築海塘，禦湖灘也，何一非河上之利哉？如是正易所謂「以美利天下」者矣，亦豈止河官已哉。最可異者，歷代治水之人，除一二非經背聖之輩外，鮮有不折衷於夏禹者，而其實行治水也，則又大半反其道而行之，究何故耶？噫，吾方知之矣，夏禹治水之方，除禹貢外：別無他書，特是禹貢一書，文約理賅，言簡意賅，其間一切經過情形，如治水程序，治水方法，及水道概況，已統括而大歸矣，非逐字闡發，逐句推求，不能窺其堂奧，豈後世浮慕淺嘗者，所能得其底蘊哉？或曰深河之法，本於大禹浚川之遺制，禹之法不可復知矣，（見袁文達治河策上）豈其然乎？

尤可異者，自清道光以來，深知運河爲水道癥結者，已不乏人，然皆爲河運所拘，未能實行廢運，猶可說也，迨光緒朝，河運已廢，而海陸並運矣，則是運河已無存在之必要，乃民國九年，仍有江北浚運局之設，而每年加修運堤，仍前緊張。（豈悉其推不入江乎？）其他黃河方面，反毫無建樹，（中國年鑑）並迭外請人，紛紛計劃，亦似外人均神禹也，乃毫無結果，蓋東西各國並無如此橫塞水道之先例可援也，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外人豈皆生知之聖乎？

噫，堂堂華胄，固不知科舉淵源，衮衮諸公，並未解聖經奧義，又不將歷代巨浸爲災，安瀾紀績，旁搜而博採之，（見前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翰西呈 行政院擬設水利文獻編纂處文）以求其癥結利病之所在，乃操刀漫割，沿絲而尋，宜其一歲兩災，幾至無歲無災也，執是以思，自元明而後之巨浸爲災，非天然災，乃人造災也，吾故曰中國水道癥結，在黃、淮、濟、運，而運河橫塞水道，尤爲心腹之患也。

（乙）水災急救法

茲有急求 諸君子之特別注意者，禮記月令，季冬行夏令，則水潦敗國，又「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又農政全書，元龍通考，及其他測候書籍，亦每有「雪中有雷百日陰」之句，民國十九年，禹歷十一月初八日下午六時鳴雷，二十年果有水災。乃入歲以來，雷雪並作，風雨交加，故愚依統計結果，而豫測本年必有水災，急救之法，一言以蔽之曰，（早日開決放壩）而已。

夫豫開閘壩，前賢言之數矣，且丁顯謂該時將智信兩壩啓除，永遠敞口，俾淮水源源歸海，（見經世文續編），由此觀之，則盧子之主張，「早開閘壩」非特識見過人，亦有本之談，非無稽之語也，倘蒙 諸君子即日實行，俾今秋先免水災，然後再議其他，則下走當代數萬民衆三鞠躬以謝！再者下走前述中國水道癥結有四：一、運河橫梗，四潰合一也，二、曲解隄防，堵塞決口也，三、入海之口太多也，四、閘壩啓閉不時也，而急救之方，則折衷於早開閘壩，已分別舉例證明矣，特是早開閘壩，既爲水年急救之圖，尙未及慮陳名臣遠略，碩彥宏謀，以證明之，仍恐難免堅持異

議者亦見多怪，致礙進行，試再將清代關於啓閉閘壩之名
 頌論，及唐人誤國之點，表而出之，則不難當機立斷，執
 兩用中矣，蓋物無輕重，則權衡之功用難明，貌有妍媸，斯
 冰鑑之效能益顯，倘閘壩之經過情形，未經比較，而閘壩之
 得失利病，何從得知，則必築室道謀，為思將伊於胡底耶？

清代啓閉閘壩理論及貽誤情形歸納折衷表（以理論及事實合乎統計原則與否為序）

等第	歸納	理論	及事實	姓名	書名及籍名	折衷	勘語
一、	不應有閘壩	疏論決排，孟子歷歷言之，而非如今人 築隄作壩以障之也。	張秋閘壩，屢為蓄清，次第啓除，良為 善策。	李祖陶	經世文編，東南 水患論。	雖得禹貢要旨，但一時 難於實現。	雖屬見解獨到，但啓除 亦非易事。
二、	閘壩應啓除	王家口以下，一路被水壩（本為減水） 不可稍閉，以免洪澤湖之泛濫淤淤，又 曰減水壩不可塞。	沿河閘壩可以長年啓板，董家溝、石羊 溝、麥家溝，皆不必封閉。	丁顯	請復河運芻言	雖屬慎重周詳，但遷移 尚需時日。	頗識水性，並諸治法， 但今歲已悔之晚矣。
三、	閘壩不宜在內地	乾隆二十三年，奉旨芒稻關永遠不閉 板。	查宣洩機宜，惟在冬春初夏，若六月以 後，江面既高，潮汐又大，雖盡開閘壩 ，而宣洩無多。	顧亭林	李林松易園集	乾綱獨斷，惜此一閘而 已。	楊所欲言，折中至當， 機宜二字，尤有權變。
四、	閘壩不應塞	追水勢漲至三尺之外，方許啓壩，再不 能容，方啓五里昭關等壩，次第宣洩。	潘印川之減水壩，比堤卑二三尺。	湯斌	答孫昺瞻書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用意雖善，流弊甚多， 現壩底既毀，修葺頗難 ，柴壩既高，應回原狀 ，（但此法則不及溢流 隄矣）。
五、	閘板永不下	乾隆十一年，奏請於湖河之中，各築滾 水壩，壩底數十丈，以高於河底五尺， 低於民田一尺為度，水滿則滾，水平則 蓄，既利民田，亦不妨鹽運，今則壩底 損壞，跌塘甚深，鹽商高築柴壩，六塘 之不能宣洩，職此之由。	潘印川之減水壩，比堤卑二三尺。	葉機	洩湖入江議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六、	早開閘壩	查宣洩機宜，惟在冬春初夏，若六月以 後，江面既高，潮汐又大，雖盡開閘壩 ，而宣洩無多。	潘印川之減水壩，比堤卑二三尺。	嵇璜	籌上河歸江事宜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七、	水誌限三尺外	追水勢漲至三尺之外，方許啓壩，再不 能容，方啓五里昭關等壩，次第宣洩。	潘印川之減水壩，比堤卑二三尺。	白鏡山	籌備下河來源疏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八、	閘壩應卑二三尺， 以便減水。	乾隆十一年，奏請於湖河之中，各築滾 水壩，壩底數十丈，以高於河底五尺， 低於民田一尺為度，水滿則滾，水平則 蓄，既利民田，亦不妨鹽運，今則壩底 損壞，跌塘甚深，鹽商高築柴壩，六塘 之不能宣洩，職此之由。	潘印川之減水壩，比堤卑二三尺。	湯斌	答孫昺瞻書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九、	滾水壩，高於河底 五尺。	乾隆十一年，奏請於湖河之中，各築滾 水壩，壩底數十丈，以高於河底五尺， 低於民田一尺為度，水滿則滾，水平則 蓄，既利民田，亦不妨鹽運，今則壩底 損壞，跌塘甚深，鹽商高築柴壩，六塘 之不能宣洩，職此之由。	潘印川之減水壩，比堤卑二三尺。	尹繼善	丁顯淮北水利說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與上略同，更易圮毀。

十	水誌一丈四尺，尙知變通。	奏明水誌一丈四尺爲準，然事機急迫，未敢拘泥，已批令先啓重運壩，且云運河通江各壩，重門洞開，以便宜洩入江。	盧士杰	竹國荃等妥籌應付情形疏。	祇可效其績，不可效其事，蓋已每况愈下矣。
十一	水誌一丈五尺	光緒十一年東境八開，收水一丈五尺爲度，蓋以便漕也。	覺羅成	估築攔河大壩疏	祇知有漕而不知有民矣，且曰攔河大壩，其名稱亦太不雅馴矣。
十二	水誌一丈七尺	變本加厲	不舉姓名免傷忠厚	(不註書名，以藏其拙，蓋庸愚	自誤誤人，習非成是。
十三	水誌一丈八尺以上，立秋方開。	愈久愈奇	同上	廠其拙，蓋庸愚	同上
十四	寧倒不隳	互相拚死	同上	治水，自以爲愈	事實之富不以爲異
十五	駕水歸海	治水奇聞，於茲已極，壅極則通，此其時矣。	同上	於禹也。	語云，黃河之水上來，今欲使黃河之水天上去矣，能不可極泰來乎

折衷辦法

綜觀右表，前五項類聖賢君子之所爲，固宜取法於將來，不及實施於今歲，後六項或因羈臣培克，祇有漕而不知有民，或爲離販無知，既防川而又欲防口，(經世文)以致一歲兩災，無歲無災，固不可援以爲例，並當引以爲戒者也，中四項似可援用，但第八第九兩項，壩底已毀，絕非臨時可復舊觀，且費坎之下，必有深潭，築壩一事，本非久遠之圖，所謂奇技淫巧者也，惟有採用第七項白莊格公水誌三尺，再漲再開，及第六項蓄文恭公，冬春宜洩，豫防秋潮等遺法，皆爲折中至當，而立可仿效者也，且前此河運時期，尙應早開開壩，今河運早廢，更不生何種問題矣。

仿效程序

一、凡妨害四瀆之開壩，酌予拆除，或酌量早日開放，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彙證

以免水災。

二、開壩既開，黃河上游兩岸，均應開決，以資灌溉，而免旱災。(卽溢流隄)

三、中牟花園口，不必合龍，或另行開口，以通支河，而免潰決。(查籌堵中牟決口委員會工作大綱，有五處溢流隄計劃，殷督辦桐聲，亦主張溢流隄，此皆神禹溢爲築之意也，乃近世不知折衷，夏禹，而徒效法於潘斬，並不知滾水壩及減水壩，原有之方式及功用，乃取法乎下，且適得其反，以致黃河有一歲兩決，及上水下旱之奇災，爲數千年所未有。良可慨也)

四、凡上下水位平均，約相差三尺以上者，加開開壩，再漲再開。

五、立秋前後，不必開壩，蓋已不能洩水，何必多此一舉。右列各點，爲下走統計數千年古今中外文獻之結果，皆

有事實可徵，尙蒙 諸君子採擇施行，手續固甚簡單，一舉手而大功成矣，奇災免矣，識時務者惟俊傑，諸君子其速圖之！（下略）

然此猶急救當年水災之圖，若欲徹底解除一歲兩決之痛苦，亦惟有廢運復潰，多設溢流隄，及多開溝洫而已。（詳見下）

否則，人不開而水必自開之，人不決而水必自決之，人不溢而水必自溢之，且人既不利於水，水亦必不利於人矣，此三才一貫之大道，萬世不可稍易者也，若必與洪水爭長雄，而能獲最後之勝利者，數千年來，未之有也？吾故預測本年必有水災，並豫測黃河必有二次大決口也。

（丙）治水方略

愚既統計全國數千年水、旱、風、蝗、震、崩、疫、雹、裂、陷、等十大災診過去未來之徵應，並歸納歷代治水方法、理論、及其結果，（世界各國災異亦曾統計）故對於治水一事，則有如左之折衷方略。

（一）每年立冬時，應於四瀆下游濱海一帶，酌修海塘，並酌塞海口，俾使蓄水衝沙，兼防海水倒灌，但需由北而南，循序漸進，（與禹貢同），水年停止，（蓋恐冬春水漲，則施工難而沖坍易，並不易種植蘆葦，以禦風潮也，如遇天寒地凍，則暫時停工，損失有限，其未盡之工，尙可補救於春期，若春期施工，一遇意外之變，則半途而廢，其河工損失害猶小，貽誤全局禍實大矣，倘冬季雨澤較多，則來年每有水災，故此項工作，是冬應停止也），（蓋圖水利專家已早有類此主張矣）。

（二）每年立冬後，黃河上游，如陝甘等省旱災區域，應多開橫河（即支河），河南、山西、山東、河北、江蘇、等省

，較高區域，應酌量多設溢流堤，並按段微工，開濬溝洫，如此則舉國皆容水之地，全民盡治水之人矣。此其所以爲水利也，反是則必成水害矣，此理之最簡明者，（現籌堵中牟決口委員會及華北建設總署均有此類溢流堤主張，已如上述）。

（三）立春時，先導黃河由大沽口入海，（現華北水利當局，亦有類此主張）。

（四）春分時水勢仍漲，則酌量導淮入海，上達黃河。

（五）立夏時如水勢積漲，則再導濟水入海，（即今之黃河，其勢更易也）。

（六）夏至時，如水勢大漲，則再導灤川入海，亦上達黃河，（此皆禹貢之成法也）。

（七）以上五項，旱時可分年酌量實行，水時可同年一併實施。

（八）內地黃淮運各閘壩，凡妨害四瀆者，次第酌予拆除，但支流之壩，拆壩留底，一律恢復滾水壩，並改作溢流堤，永不加高，免再作阱自陷。（清代名碩，亦早有此類建議矣）。

（九）黃淮運三堤，以高於平原一丈爲限，毋庸再行加高，以免蓄水自溺，（蓋愈高則愈險，不合治水之原則原理也）。

（十）黃淮兩河，河床高於平原者，就近向兩旁改道，以左隄爲右堤，或以右堤爲左堤，以便易地移民，（清代名碩，亦早有類此遠略矣）。

（十一）無法治理之處，或不及治理之時，應任水所之，絕不可非經背壘，搶塞堵修，而再行演成一歲兩決，上水下旱，爲數千年所未有之慘劇！

（十二）內部各支河及溝洫既成，則四瀆終歲一律入海，雖旱不塞，以便衝沙，而免淤塞，並防雨水倒灌，（以上皆聖賢成法，前此各節，已言之詳矣）。蓋海口合併，則淡水

上浮，絕無雨水倒灌之患，長江及粵江，均實例也。

(十三)各支流之通於四瀆者，河口一律高於河底，約三四尺不等，以資蓄水，而免旱災，水時聽其自行流溢，以便宣洩，而免水災，即禹貢溢爲榮之義也，亦即籌堵中牟決口委員會工作大綱，所謂五處溢流計劃及華北建設總署所謂溢流隄是也。

(十四)此項溢流隄，應左右分流，並應同時實行，以免爭議，而昭公允，且愈多愈妙。(與禹貢同)

(十五)支河凡有滾水壩之處，一律拆壩留底，將土料等置於壩下，蓋習坎之下必有深潭也，如此則與溢流隄之功用同矣，總之運河爲全國水利心腹之患，心腹之患既除，則下游各省，絕不致再有不雨而水之奇災矣，而上游各省，不知多開溢流隄及清澗，此又爲上游各地致旱之最大原因，如再逐漸開通清澗，並多開支河及溢流隄，則不及五年，中國永無重大水旱災異可言矣。反是則先旱後水，水旱不均，或水旱偏災，而一歲兩災，甚有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而一歲三災者，此可作永久豫測之標準，雖聖人復起，斷難易此原則原理，所謂百世可知者也，謂予不信，則全國文獻具在，曷亦搜集而統針之。

若治水竟圖塞水，弭災更釀奇災，所謂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道也，乃近世治水者，並未將歷代水利事實，徹底統計，且對於聖人數往知來之成規，尤不見信，終於取法乎下，而操刀漫割，搶塞堵修，以致釀成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爲數千年所未有之巨禍，清夜三思，於心忍乎？試再以近取譬之，例如某農夫有田壹壩，一部水而一部旱，將開決以使其分潤乎？抑加塞其口而任其兩災乎？又如清澗皆盈，而缺缺均旱，將開決以分注缺缺乎？抑剽水而統歸江河乎

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

？此皆可即小見大，由近及遠者，固不必如夏禹之明，凡稍有晨事常識者，可想而知者也，乃近世治水者，名曰維持現狀，實則釀成奇災，而猶不覺悟，其間原因，實令人百思而莫獲其解者也，夫現狀如無災，則維持現狀可也，今現狀已一歲兩決，且上水下旱，而猶斷斷然曰維持現狀，直亦維持災狀耳，世寧有是理耶？愚將以是質之主張築運壩，堵決口，塞洪水，障百川者，故特先行承教於全國水利專家，是否有當？請直言之！

函評彙錄（以先後爲序）

(一)民國二十四年水利專家趙世澍先生來函

豫堂先生大鑒前月在虞敬悉先生搜集全國方志及水利文獻擬統計歷代水旱災異以求水利事業之澈底解決並承示以表式不勝景佩現政府急需此項材料應用大著如已脫稿希即早日付刊並乞郵寄一分以便先睹爲快此致即頌
二月四日
撰祺
弟趙世澍敬啓

(二)民國三十年水利專家武霞峯先生覆函

嘉澍先生道鑒小兒交下賜書讀知著作宏富極深佩仰一覽表既爽若列眉更加統計夫何間然固知江淮間大有人在恨綠慳不獲相聚吾道孤矣弟本愚拙雖有纂述現仍埋頭于故紙堆中以言水學幾何不爲大方家所竊笑也匆覆祇頌
十二月六日
弟名心肅

(三)民國三十一年南京水利委員會覆函

豫堂先生大鑒接奉文電藉悉執事對於水利研究有素救災更具熱忱不勝佩仰惟讀電文所載大多語焉不詳所有大作中國水道癥結及治水方略集證一篇此間並未收到望再檢寄一分以資參攷爲荷專復並頌
六月二十九日
近安
諸青來啓

歷法商榷書

楊豫堂

歷法者，天時之常經，地理之準則，民生之通紀，科學之淵源，政令之圭臬，聖道之神功也。

故自伏羲創甲歷，而日月星氣之標準已定，神農制八節，而分至啓閉之時令乃明，軒轅作蓋天，而春夏秋冬之發斂攸敘，唐堯計章會統元，而授人時，虞舜以璿璣玉衡，而齊七政，夏禹集歷法大成，而奠九州，足徵歷代聖帝明王，莫不以歷法爲先務之急也，其在易之革卦象曰，「君子以制歷明時」，尙書載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春秋日食必書之，失朔更大書而特書之，周禮馮相氏主歷法，中庸記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歷天時，下襲水土，孟子以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足徵歷代聖經，亦靡不以歷法爲切要之圖也。

雖然，歷法難言矣，標準不確，儀象過小，實驗未久，統計無方，或限於一地，或囿於一事，或泥於一時，或拘於一器，均不足與言歷法，蓋標準不確，儀象過小，實驗未久，統計無方，固不能明其體而神其用，即限於一地，囿於一事，泥於一時，拘於一器，仍不能由其統而會其通，彼三苗失序，有扈廢正，嬴秦建亥，以及魏王寂、武則天等，不自量度，旋革旋復，視歷法如弁髦，徒貽譏於後世，其他更無論矣。愚於三十年前，見我國通行歷本，其中所載五行生剋，吉凶宜忌，災煞月占等，俚句謔言，離奇怪誕，斷非聖人所爲，但亦不知爲何人始作俑者，嗣觀禮記王制「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足徵此類一切卜筮迷信之語，絕非聖歷所原有，乃術數家之陸續妄增耳。

况我國東南各省多水災，西北各省多旱災，內地各省大半先旱後水，水旱不均，且至秋令多水，冬季多旱，邊疆各省，更屬形勢各殊，氣候不一，此皆人所共知，斑斑可攷者也，彼操五行生剋諸說者，究指全國而言乎？抑指一地而言乎？究指全年而言乎？抑指一季而言乎？此實自愚愚人之術也。風雲變幻，無時或已，亦無時或同，若一一繩之以五行，定之以時日，試問有是理乎？亦有是事乎？此乃自欺欺人之談也。以五行配天干，以天干測風雨者，則應五日一風，十日一雨矣，何以水旱災變，無歲無之，更何以水災不盡在壬癸之年？旱災不盡在丙丁之歲？此又自誤誤人之語也。當桀紂滅亡之日，正湯武建國之期，禍福惟人自召，時日焉有吉凶，苟子謂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者，良有以也，彼持吉凶宜忌諸說者，究指一而而言乎？抑指兩方而言乎，模稜其詞，莫此爲甚。

我國自堯、舜、禹、湯、文、武、相繼而王，或百年而一聖，或屢世而聖，甚至一門三聖，何以由孔孟而迄於今，數千年並無一聖？可見歷代治亂興亡之迹，更無限定之年，彼操六十年一轉，及一百八十年爲上中下三元諸說者，何所據而云然哉？至若「地母經」，「流郎歌」，「太玄經」，及其他一切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之術，尤屬粗鄙無文，種種不根之談，本無辯論之價值，靜言思之，均不攻而自破矣。

最可恨者：若輩之荒謬言論，竟敢妄加於天經地義，及人生日用所必需之聖歷中，廣事宣傳，家喻戶曉，雖盡經力攻，而仍舊貫，殆亦所謂下愚不移者歟？惜諸先哲未能將天

時、地理、一一分別列舉、統計、以求其原則原理之所在，而亦徒託空言，固不足以籍復家之口，更何足以服術數家之心，此其所以愈攻壘而愈迷信也。

開書讀「王充論衡」，及呂才「敘祿命」「敘葬」諸篇，能不歎其不稽古，義理乖僻，而傷教敗禮者乎？（資治通鑑）

噫，民智銅蔽，物而不化，木腐蟲生，乘虛而入，際此號稱科學時代，萬象更新，豈容此類迷信，公然流行，以致淆亂視聽，而誤盡天下蒼生耶？此近世決然廢止中歷，而採用西歷之一大原因也。斯時也，值豫堂服務社會，又逢陽歷年關，曾擬一祝聯曰。（太陽為宇宙中心，須知節氣固定，時序調和，月體本無光，正朔宜參三代制。舊歷多吉凶幻說，但看科學昌明，人羣進化，天機原可測，一元復始六洲同）

此聯撰成，沾沾自喜，在豫堂繼承先志，庭訓未忘，故於十年前編訂通俗天時預測法一書，顧彼時材料尚不及現時百分之一，而日事觀察風向、風力、雲向、雨量、及溫度等，皆習其皮毛，求其細故而已，並未將天時、地理、等重大變態，一綜合而研究之，近十餘年來，復將關於古今中外之天時地理等書，計十餘萬卷，擇其合乎原理之變態，採其合於原則之理論，分別列舉統計之，分析比較之，歸納折中之，更將附會刪除，異端排斥，其統計結果，雖與世俗有異同之點，但與聖經無弗同者，即與近時世界名著，及真正科學，亦無或異者，是聖經為科學之淵源，科學即聖經之支派，數往知來，千古不易，然徒知有聖經，而不知有科學，固難應世界之潮流，若徒知有科學，而不知有聖經，則已忘祖宗之德業，焉能期社會進化，世界大同哉。

矧我國之經典中，最足令人心嚮往者，莫如歷法一端，蓋聖人之研科學，「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筆

參造化，學究天人」，故能「因利而利，惠而不費」，絕不在奇技淫巧，窮奢極欲，而炫已之能，殃民禍國也。

因是豫堂於統計歲變之餘，復將季、月、日、時、四項，分別製成統計表，逐步推求，互為左證，查災異在季別統計表中，以夏季為最多，水旱雨災在月別統計表中，旱災以五月為最多；水災以七月為最多，各種災異在日別統計表中，以初一、初三、及十五、十八等日，為最多，各種災變，在時別統計表中，以夜間為最多，方知我國數千年相傳之夏歷，大都以日月星辰氣候為標準，其間種種法制，實由歷代聖人苦心孤詣，合作而成，蓋非聖人孰能得天時之體要，而適用於萬古哉。

迨至鼎革後，均以西歷為重，在表面論之，改弦更張，新能間舊，而衡其實際，傷農誤時，殆不可以道里計，例如豫堂統計民國以來之水旱災異，以十三日為最多，而十七十八日反為最少，及統計世界各國之水旱等災，反以一日十五日為最少，而二十五日、二十六日、為最多，究其主因，既違背聖人歷法之原則，故不合天時地利之原理，強以紀推，自失實效，是故世界天文學，及氣象學者，對各國之水旱災變，無法預測，良由於此，所幸豫堂研究天時地理，垂數十年，尙能暗合聖道初基之一部，似足以自解而自慰矣，但猶豫數載，祕而未宣，蓋仍有內疚焉，一以聖經幽遠，末學支離，不入於揚，則入於墨，以致黃鐘毀棄，瓦釜雷鳴也。一以文慚半豹，學恥全牛，弱水不波，螳臂嫌薄，縱有一二嚮道者，為之疾呼，然終歎其挽狂瀾於既倒，非獨木所能支也。一以世界歷法之標準究竟何在？尙未能探得淵源也。

於是復將古今中外之歷法，列舉而統計之，分析而比較之，方知我國古代聖人相傳之歷法，大都以日月星辰氣候為

標準，至夏禹尤能集先聖歷法之大成，故能確合天時，萬古適用也，宜英國天算家偉列亞力「談天序」，深贊我國之堯典，而葉權元「中西歷法源流異同論」，（至於最早最高之根源，及最早之運行弗替，則其故甚微，一時不可思議，雖歐洲極精天文者，亦莫明其妙），等語，夫以莫明其妙之歷法，居然得稱為世界公歷，其原因真令人莫明其妙矣。

最足喚醒愚之迷夢者，英國天學公會總領候失勒約翰所著「談天」一書，內有歷法一章，略謂「中國歷法四時不亂，西國歷法，變亂不可紀極」，並云「西歷紀天事不甚明」云云，愚統計至此，乃不禁拋書避席而長歎曰：此神禹之所以為神禹，而其歷法之所以萬古不可或變也，世界各國之天算家之所以為天算家，而其著述之所以為世界名著也，異端之所以為異端，而其學說之所以為造謠惑眾也。

蓋古代聖人，皆能究歷法之大體，而夏禹則並能會其通，後世科學，祇究其一體，而未能由其統，歷代異端，則憑空杜撰，而捉影捕風，以致畸形發育，或寢成廢疾耳。

至世界名著，則如良醫之診脈，固能識其大體，辨其小體，並能斷其畸形發育與廢疾，所謂具體而微者也，亦即所謂窺見室家之好者也，而衆人不識也，先民有言，「六經以外無完書」，豈欺我哉，但不知天時地理歷法，而欲研求聖經三才一貫之大道，則更莫明其妙矣。

乃後儒不明歷法，不諳天時，不知地理，故往往曲解聖經，牽引雜說，如四庫全書提要，謂「術數為易之支派」，竟將聖經邪說，混為一談，且四庫全書周易洗心等，並以竊鑽占法等，妄加於篇首，直視易為術數之書，其紕繆尤達極點，凡此之類，更僕難數，噫，此聖經之所以逐漸微茫，而聖經之所以不絕如縷也，蓋聖經固屬難明，而聖歷尤非易易，

彼不識不知者，不知歷法之標準何在，猶可說也，乃等身著作，自命不凡者，尙迷信異端歷法而不自知，並放棄聖人歷法，而不自覺，誠不知其究何說也？

蓋上下數千年，縱橫七萬里，言歷法者數矣，如四庫全書，及「中外時務策府統宗」等，所搜古今中外時人，約二百六十四人，而通鑑所載之時人，亦約百人，尙不與焉。（另見古今中外歷法比較表，及古今中外時人事略表等），殆我國歷法自秦漢而還，已改革七十餘次矣，居今日而欲折中一是，則非參古今之歷法，攷中外之異同，採合理之學說，拓萬古之心胸，不見物我之有間，惟知義理之無窮，以事實為據，以統計為工，以三辰為體，以二氣為用，以應用為目的，以純正為依歸，而原心於分秒，校理於忽微者，又焉能成一時之定論，作萬古之楷模哉。

愚於統計數千年，中外災沴徵應，及比較古今中外歷法之餘，頓知中聖繼天立極，薄蕩難名，前聯出於盲從，深覺今是昨非，乃復擬一聯，以示崇尚聖道之志，並聊贖前愆云爾，工拙不計也。

（曾誤信異端紀時，盈虧交食，標準浸疏，體用未象，尙難健秦正漢朔，最崇拜聖人歷法，章會統元，根基確定，陰陽無差錯，允宜稱舜日堯天）。

又以伏羲先得授時標準，距今「民三十」已六千四百三十八年矣，故又擬一聯云，（凡異端均無歷法可言，弦朔晦望，全部浸疏，潮汐失憑依，可謂上遠乎天，下遠乎地，惟包羲先得授時要旨，日月星辰，自然根據，陰陽驗消息，故能遠合諸物，近合諸身）。

憑三十年間，前後如出兩人，錄之聊以自嘲，兼博閱者一笑，並希 時賢來者，鑑我前車，而勿蹈覆轍，致貽後悔

可也，蓋吾人如對於聖經，無相當之研究，對於聖歷，無相當之認識，則應不知爲不知，何必自作聰明，而妄參末議哉？此愚所當引咎自責者也！然大氣凌虛，本不易顯分體用，而浮雲蔽日，終亦必重見光明，且歷代聖人，中踰於外，古多於今，此古今中外所共認，而無間言者也，足徵公道自在，人心所同，實至名歸，自然之理，特恐君子所爲，衆人不聽耳，易曰：「百姓日用而不知」，語曰：「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皆此義也。

其實章會統元，以及分至啓閉，智者猶惑，以其無形可據也，至若弦韻晦望，與夫潮汐往來，孺子皆知，以其有目共睹也。

故自西國天學功臣侯失勒氏等談天等書發表後，歐西歷法學者，益覺西歷不合科學原理，而汲汲焉作種種之提議以商榷也，例如（一九一〇）年，萬國改歷會開於倫敦，（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會，彙印改歷分類報告書，所載議案，一百四十七件，其所操理由，分而析之，固甚簡單，蓋失所守者，其辭屈也，歸而納之，又甚複雜，蓋中心疑者，其辭狡也，更有憑空結想，大半理屬荒唐，或觸與致情，難免詞流縹緲。所可慮者，彼少數國家，自知不合天象，急需修正，且破碎不堪，無法修正之歷法，尙有人奉之爲公歷，且已深知我國之夏歷，確合天時，正欲逐步摩擬，暗度陳倉者，轉開我國遺棄祖宗確合天象之夏歷，並改用彼等不合科學原理之西歷，能不默笑存之乎？

故我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前教育部徵求改歷意見單，結果，舊歷原則可用，並有主張修正現行歷者，（無可修正），有主張四季歷者，（與中歷逐漸接近），有主張十三月歷法者，（去天象更遠矣），夫既曰舊歷原則可用，何必徒

事紛更，若用四季歷，則儘可率由舊章，又何必空誦耳目，若主張十三月歷法，則更不知歷法之標準爲何物矣，彼時愚亦曾在某機關主張十三月歷法，蓋亦好奇心重，且勉學時髦，乃附和盲從而已，固不知自然之根據，及實際上之原理，此皆未能實驗於天，並未能將全國數千年之文獻，所載之歷法，及關於天時地理之事實，與理論，澈底比較，以證明之耳，故其結果，與國際聯盟會，大同而小異也。

夫以地球繞日一週而紀年，固爲永不易之定理，故世界各國，雖歷法懸殊，而此項原則則一也，近世有謂我國夏歷爲陰歷者，豈夏不歷以地球繞日一週而紀年乎？抑夏歷不以日紀日乎？此皆不通之名詞也，况世界歷法，無論何地，大都起源於月，先有陰歷而後有陽歷，以太陰繞地球一週爲單位，即所謂月也，故以月紀月，亦永不易之定則也，若除月以紀月，此尤不通之甚者也。

是故以年紀年，以月紀月，以日紀日，三者均所謂「體」也，又一年中氣候最寒時，平均不在冬至，而在冬至一月後，此即所謂「用」也，故應以氣候定正朔，亦毫無疑義者也。最可異者，我國古代聖人，於六千四百三十八年前，即知以月紀月，並知以氣候定正朔，乃歐西偉列亞力口譯候失勒約翰學說時，（一八五九）年，方知月行動之法，迄今尙不知月行動之法者，豈少也哉，氣候不待言矣。

又候失勒之言曰：「查各國歷法，僉以日既統之以年，而一年中之日太多，令人難記，故各國皆分其年爲若干分，每分繫以年，而每分中諸日，又各有號，則某月某日，了然易記矣。夫歷法之淵源，豈果如此之簡單乎？歷法之標準，亦豈在便於記憶乎？近世更有以舊歷難記，而兼用新歷者，夫一種歷法難記憶，兩種歷法易記憶乎？即各種科學之統

計也，有原則，尙有例外，若爲便於記憶，而不問事實，科學云乎哉？天時不待言矣。蓋歷法之中，歲有歲差，月有月差，日有日差，故有定律而無定律，乃記天時而欲使記憶，此削足就履者矣。又曰「有以月分，不論年之日者，如土耳其、猶太、每年十二月，共三百五十四日是也，英國分爲十二分，其日數不等，（便記憶乎）二月最小，故閏月恆在二月也，中國亦以月分，而有閏月，（希奇）故四時不亂。（難得）「談天歷法」。乃迄今世界各國，仍未能信用世界著名之天學公會總領候失勒等之言論，而統一改正歷法，祇暗用我國之四時、八節、來復、朔望、及二十四氣等法而已，終不肯直接完全採用我國最合天象，最有標準，最堪適用之夏歷，其間原因，實爲吾人百思而莫獲其解者，試觀縷陳之；

吾人如欲廢月則已，如不欲廢月，乃用月之名，而不用月之實，其理由究安在哉？此不可解者一。

易曰「懸象著名，莫大乎日月」，月既同爲顯著之天象，則有目共視，不待器械均可測也，今既舍月而紀月，豈月之外，另有月乎？不然，則豈真如抱樸子所謂「今月不如古月之朗乎」？歐西器具，號稱精良，斷不至視而不見也，乃不以月紀月，是誠何心哉？豈以月紀月，另有忌諱乎？不然，則有窒礙難行之處乎？不若是，則是與月有不共戴天之仇，而必欲自絕於月乎？乃舍天象以定歷法，而舍月以紀月，則是舍天然月，而用人造月矣，舍有用月，而用無用月矣，舍有形月，而用無形月矣，舍萬古不變之月，而用日新月異之月矣，此不可解者二。

又諸行星除水金火及諸小星外；皆有月，少者一，多者六七，「談天」地球祇一月，共繞二體之公重心，並無慮其錯雜紛亂也，乃不以月紀月，豈有他故哉？此不可解者三。

今之談科學者，方駭駭以潮潮汐爲務，倘廢止月歷，則記載潮汐之法，以何者爲標準乎？且太陰潮，每高於太陽潮，則是月之引力，更甚於日，乃將最顯著之象徵：放棄不用，能不貽譏於弄潮兒乎？談科學者，願應如是乎？此不可解者四。

夫歷法爲萬有科學之淵源，猶法學中之憲法也，例如自然科學，其間種種物質，種種變化，莫不與氣候攸關，即莫不與歷法攸關，倘舍氣候而言歷法，舍歷法而言物理，皆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也，蓋無氣候之變化，則一切物質，何自而生，無適當之歷法，則物理淵源，何從而明，乃近世物理學，大半先固體而後液體，最後方流氣體，則是物理淵源，及其支派，已皆本末倒置矣，蓋無氣體，何來液體，無液體，何來固體，此亦萬古不變之系統也，乃反其道而行之，是皆不知歷法之根源也。至近世氣象學，大都不明此項淵源，幾不知所學何事，宜其預報天時，而報其所報也，此不可解者五。

總之倘有日而無月，則地面熱度過高，萬物不生，若有月而無日，則地殼長此凍結，萬物無存，知有日月，而不知有星辰，則夜間占候推步，每無精密之根據，即知有日月星辰，而不知有氣候，則百蟲方蟄，世界已春，草木初萌，人間將夏，雖西俗以十二月、一月、二月、爲春，三四月爲夏，但亦勉強遷就之方，究非自然之計也，况陽春將回，草木甲拆，蟄蟲啓戶，萬象更新，人爲萬物之靈，乃不及萬物之應氣而生，向時而動，則有愧於其名矣，是故日也，月也，星辰也，氣候也，均歷法自然之根源，四者缺一不可者也，乃近世言歷法者，祇知有日而不知有月，更不知有星辰及氣候，猶斷斷然曰，此世界公歷也，則是我國神禹集大成之

歷法爲私歷乎？此不可解者六。

抑又思之，西國自十八世紀以還，科學日益發達，器具日益精良，豈不知月之有引力哉，亦豈不知最寒之時，不在冬至，而在冬至一月後哉？乃明知之而故昧之，究何說哉？將欲逆天乎？無意識也，將欲勝天乎？未可必也，將欲欺天乎？是自絕也，將謂先進國任何完全歷法，後進國均不應完全做倣歟？則先進國有歷法，後進國即不應有歷法矣，將謂我國夏歷之標準，彼等不知，故不知做倣歟？則我國歷法之四時也，二十四氣也，以及星期也，朔望也，何以一一做倣哉？乃做其枝，而不做其幹，做其流，而不做其源，做其實，而不做其名，其間原因，更令人百思而莫獲其解者也。

噫，吾方知之矣，世界各國之歷法，大半不能應天象而順氣候，以合自然科學之淵源者，大都皆爭意氣而尙虛榮，執已見而忌成功耳。

不觀世界著名之天算家侯失勒氏之言乎？「各國推算經度，皆以福島爲準，此島無天算家，免爭端也」。

又謂「以亞力山大爲準亦可，蓋多祿某步天之處，各國俱重之，不相忌也」，又曰「西國歷法，祭司大吏，任意改定，有時欲令寒暑與太陽年合，變亂不可紀極」，各等語。

由是觀之，則歐西各國歷法之凌亂，而不能完全仿用我國之夏歷者，其原因可得而思矣。

是故七日來復也，四時也，朔望也，二十四氣也，已逐漸暗用我國之歷法矣，是明知中國夏歷完全適應天象，但爲避免學步效襲計，故雖暗用夏歷實際上各種節目，而不甘明用夏歷名義上整個貽模，其用心亦猶做倣我國之指南車，而偏曰指北針耳。

更有拘於短小之器具，囿於臨時之變化等事，以致未能

得其大體，明其系統者，試列舉而比較之：

世界各國，對於天時一項，往往祇憑數十年之經驗，而各國史志，甚鮮水旱災異記載，我國水旱災變，已有數千年之歷史，而左傳杜林，二十四史，九通，通鑑，古今圖書集成，全國各省通志，各省府廳州縣志等，均有相當記述，一經搜集統計，原理立明，若祇統計逐日之雨量，風向，風力，氣溫，氣壓，等細故，則雖表冊充棟，其原理終難顯著，此其一。

近世各國，祇測臨時天氣，我國古代聖人，大半重測歲變，及一切顯著之災沴，蓋災沴愈大，徵應愈明也。此其二。

近世各國歷法，往往偏重於日，或偏重於月，或雖並重日月，猶不知有星辰氣候等標準者，我國古代聖人，兼重日月星辰及氣候，且近世各國，祇知以太陽爲宇宙中心，我國古代聖人，以日月運行，寒暑更迭，以及雲行雨施，品物流行，爲自然之系統，此其三。

近世各國，幾無聖人可言，我國古代多聖明元首，並往往親行實驗天時，例如尚書堯典，除歷法外，幾無他事可言，蓋堯堯自即位二載，至一百載，無時不以歷象日月星辰爲急務也，此蕩蕩難名之德之所以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也，世界各國，有此聖明元首乎？有此長期實驗乎？此其四。

近時器具往往以生的計，難期實用，（日照儀等雖較大，但價值過昂，難期普及），我國古代聖人，大半用八尺之表，故甚爲精密，此其五。

按器具短小，雖製造精良，每難實用，倘器具高大，則不特製造，有可實用者，例如以一竹桿，置於屋上，（或用鉛條），對準指南車，謂之天線，兩端繫以線，下各墜一物，令其垂直，於地面上擇一定點，（蓋恐其搖動也），他端亦

如之，復將兩定點之間，以一線引長之，謂之地線，如日影確對天地線，及兩端之垂直線，則四線合成一線，而為正午，如此則相差一分，立時可辨，即相差半分，亦隱耀可見也，（但此為地方時而非標準時也）。

又如以門楣測日影，尤為簡便而通俗，其法以右門框為標準，對準指南車即得，若欲於冬至或夏至前後數日，測日影，則於縱線上，加一橫線即得，其法尤為簡單，蓋既不需器具，不需竹竿，又不需垂直線，即在地面上分別劃線即得，此法尤易普及，如此則家家有固定之器具，大地皆研究之所，人人有探討之機會，太空即實驗之場，尙何至世界天算家迄今仍未知二至之真時哉？（見西洋曆人事略表），倘天文臺、氣象臺等，依此指南車之子午線而建築，則必更為合用，而成固定之一大精密器具矣，其他器具，均可附屬配備矣，若建築時，徒狀觀瞻，不求實際，殊可惜也。

夫人為天然無上之精密器具，故周以觀象臺為靈臺，（攷周靈臺即甚簡單而切用，見詩經禮記靈臺圖），荀子以心為靈臺，又莊子以心為靈府，其義一也，換言之，吾人之腦，即靈臺也，故善用器具者，器具為人所用，且為人所造，不善用器具者，人為器具所拘，器具亦為人所困，均亦以管窺天，以蠡測海而已，尙何足與言天象哉？更何足與言歷法哉，是故器具死物也，神而明之，仍存乎人，彼以精小器具騙人，而終難得其大體者，不亦慎哉，故測候拘於器械，特測候之初階耳，先民有言，「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倘器具過於狹小，則雖製造精良，更有轉變不盡適用者，例如天時變化，人體所能覺察者，其變化必顯著而可測，人體不能覺察者，往往並無變化，亦何待此精小器具為哉？

但實驗歷法，則必自高大而精密之器具始，蓋歷法測天

之常，占候測天之變，二者之體用不同也，又如唐堯歷法，推算至四千六百十七年之久，亦豈僅器具之能事哉？且置問之法，先聖尙未發明，亦豈純恃器具所能制定乎？先聖豈無器具乎？畢竟人勝於器具，是故古代聖人，器具過精者，大半建子，或建丑，蓋猶為器具所拘也，例如黃帝作蓋天而建子，舜以琮璜玉衡而建子，周以土圭測日而建子，此其大較也，並未聞夏禹另有何種器具也，但集歷法之大成而已，蓋先聖後聖，有建寅而未置閏者，有置閏而未建寅者，惟禹歷則擇其善者而兼用之，此其所以傳之數千年而無可或易者也，故孔子云「吾得夏時焉」，更未聞孔子有若何器具也。

近世歐西各國歷法，自古今屢改，不合天行，而記載時日，非本歷推之不能通，歷家乃另定一法，可與各歷相較而推，以耶穌前四千七百十三年正月初一正午為歷元（迄今尙不知歷元為何物），名儒略元，亦稱正月初一，（也是我國名稱），其總會章法，（勉倣我國唐堯章會統元計四千六百十七年之遺制），亦似詳盡，但仍未明其實際，是治絲而棼之矣。是故英國天算家侯失勒及傑烈亞力，均羨慕我國之歷法，而偉烈亞力，尤贊歎我國之堯典，此誠識絕千古，罕貫中西，故能出此至公至當，不分畛域之評判語也，非具有世界眼光者，其孰能然？議者謂侯失勒談天一書，為世界名著，尙不誣也！

又美國金構理、林樂知、英國羅亨利等口譯，姚榮、蔡錫齡、鍾天緯等，筆述之「西國近事彙編」，則皆以中歷紀時日，而以西歷附註於下，旨深遠也！

但侯氏等既深知中國歷法四時不亂，亦未能使西國完全改用我國之歷法，而祇沁沁倪倪，作逐步廢僣之計者，其原因亦可想見矣。

蓋歐西各國貌似文明，而歷法一端，欲求知天學功臣侯失勒、奧偉烈亞力、金楷理、林樂知、羅亨利等之眼光及胸襟者，亦如驕趾鳳毛之不數數觀，且歷法一事，我國歷代多數聖人，雖有日月星辰氣候等標準，然非最短期間，所能實驗而得其結果者。

例如欲於冬至測日影，倘冬至前後均曇天，或午正多雲，則雖有聖哲眼光，精良器具，亦無所施其技矣，此事愚實驗數十年，並無結果，但久已知最短之日，不在冬至，而在冬至前後數日而已，因現行之冬至，係四千六百十七年平均之得數也，乃西歷元旦，既不在冬至，亦不在冬至前後，而均在冬至後十日，則是迄今尚未明瞭冬至日影之平均得數也，其他更不待言矣，（按西國天算家尼谷老，謂天時難測確數，又第谷謂二至難得真時，均非虛語也），孰是以思，則是西歷並未知以太陽為中心，而毫無標準，宜其不合天時，毫無實用也，（時人傳）我國多數聖哲實驗數千年，方能逐漸成此萬古不變之歷法，亦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惜我國歷法自三代以還，研習者少，究其原因，不一而足，揭推言之，約有如左之各端：

- 一、則以枯索無文，習之者少興趣也。
- 二、則以實驗須久，習之者多中止也。
- 三、則以器具失傳，習之者無良方也。
- 四、則以版圖遼闊，習之者限一隅也。
- 五、則以神聖功化之巧，相沿已久，百姓日用而不知，亦無待重行實驗，祇時人子弟習之而已。
- 六、則以未經實行統計數千年之歲變，究竟歷法之適用與否，及與事實有無關係，無從證實也。
- 七、則以兵戎煩興，未暇遑也。

八、則以議論紛歧，難折中也。

九、則以異端學說，竟敢陸續妄加於聖歷中，無從分析，以致魚目混珠，碣磈亂玉也。

十、則以聖道衰微，歐化東漸，乃盡棄其學而學也。有此種種原因，今試問於衆曰，近世各國歷法，究以何者為最善？則每以夏歷為廢歷，以廢歷為公歷矣，甚至視前人之歷法，皆為廢歷，而又欲另成歷外歷矣，更有視歷本上一切迷信，疑為聖歷所原有，而一併奉之若天經地義者，若叩其歷法之標準何在？則皆語焉不詳，甚至瞠目而無以對矣，再詢以夏歷之錯誤，究竟何在？則更莫明其妙，或亦如愚三十年前，誤以舊歷多吉凶幻說，陽歷以太陽為中心，二者而已，此皆不知歷法之所由來，以致標準不明，玉石不分也。

更有易姓受命，或政體變更，乃以立異尚奇為高，而任意改制定歷，亦似其聰明才力，遠過聖人，並超過歷代聖人者，且以不若是，則不足與民更始者，此社會之所以無從進化也，能不令人仰天而長歎哉！夫以易理推之，天地人三才合一，本無分自然科與社會科也，特識大證小之所由分耳，今既舍其大，而證其細，固其難，而忽其易，（統計歲變）而猶欲社會進化，能不戛戛乎其難哉。

又明徐光啓，習天算於利瑪竇，清初徐光啓，復將湯若望著之於朝，亦祇率同魏文奎等，推測象緯而已，乃徐光啓謂「利瑪竇為今日之義和」，論者謂其「言之妄而敢」，且謂「但可云明季算家，不如泰西，不得謂古人皆不如泰西」，斯言良有以也。（時人傳）

然近世西國文化，亦有貌似猛進，而令人欽佩者，若再研究我國之聖經，並完全採用我國之夏歷，認定全部之標準，及一定之系統，（日、月、星辰、氣象、）而澈底研究自然

科學之淵源，則各種科學之真正進度，當更有不可思議者，此社會進化之原理也，設將來世界各國，均有聖人出，則必翻然改圖，而完全明用確有標準，確合天象，確可實用之中歷矣，此亦必然之勢也，即近世歷法學者，將世界名著談天歷法，一孰玩之，則亦必毅然決然，完全改用我國之夏歷矣。

特是於此過度時期，我國記載天象，將恢復四時不亂之夏歷乎？抑用變亂不可紀極之西歷乎？此已成先決問題矣，以余觀之，我國今後如不欲記載天時則已，如欲記載天時，並期實際上之應用，索性援用西法，分爲天文歷、與官歷、（談天歷法）記載天時，則用四時不亂之夏歷，謂之天文歷，其他國際方面，則暫行兼用變亂不可紀極之西歷，或亦不拘成見之表示歟？但

當道如讀世界名著談天等書，恐亦必立時廢止異端歷法，並立時恢復中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夏歷，絕無待他人之阻礙矣，（補註恐上年曾將此件函告歷法委員蔣公丙然，現國民歷已將舊歷完全恢復，特國內尙未通行耳），最近貴州桐梓縣志等，均用夏歷記天事，禮失而求諸野，此先機也，又日本明治五年，頒行新歷，仍以舊歷爲農歷，（日本國志），每以西歷附註於下，其亦具有深意也歟？

又攷歷法除中國夏歷外，希臘歷法，及回歷太陽年等，均陰歷之較著者，埃及後世歷法，墨西哥古時歷法，格列高里歷，回歷太陽年，及天歷，均爲陽歷之較著者，而現今之西歷，即格歷，夫格列高里者，羅馬教皇之總稱也，其最著者，爲格列高里十三，於一五七二年即位，改正歷法，即格歷也，其缺點甚多，（辭海）故各國多主修改，例如一八八四年法人亞麥林，則主張四季歷，益與夏歷接近矣，又有主張用十三月歷法者，則去天象更遠矣，執是以思，則侯失勒、

偉烈亞力、及葉羅元等，所謂中歷四時不亂，西歷變亂不可紀極等語，雖聖人復起，不能易此定評也。

愚故敢大聲疾呼曰：「將來科學真正昌明，世界真正進化，則東西各國，均非完全改用我國萬古不變之歷法不爲功！」

蓋國雖分乎東西，然以乾父坤母視之，則皆圓圖方趾之儔，民吾胞，物吾與也，况日月運行，寒暑更迭，初無疆野可分也，似此自然之根，爲萬有科學之淵源，自應絕長續短，以期共進文明，又何必此疆爾界，而徒作意氣之爭哉，更何必迷信宗教，而不作理致之推求哉。

英國天學公會總領等，有鑒及此，乃於學說聚訟之際，竟棒喝迷信宗教歷法者，曰：「中歷四時不亂，西歷變亂不可紀極」等語，蓋侯氏等具有世界眼光，故能究心天學，以終其身，以服務於人羣，尤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且物我無間，畛域不分，噫，若侯氏者，可謂西方哲人矣！亦可謂人羣中之救星矣！更不愧爲「天學功臣」矣！

質言之，我國上古多數聖人，以數千年之經驗，而集成適合天象之歷法，吾人如深信不疑，則本無何種問題，若因不明究竟，而欲實驗之，或疑夏歷有錯誤之點，應先實驗其是否適合自然之標準，似不可輕於改正，或另行釐定也，蓋章會統元諸法，有非常人所能得其底蘊者，是故吾人對於曆法一事，信古傳述可也，集其大成亦可也，指其瑕疵亦無不可也，但不知夏歷究竟有無瑕疵，而乃自作聰明，逕行改正或廢止之，愚雖至愚，竊期期以爲不可，而况於明哲乎？

附統計編年法

至西歷連續編年，絕不以易姓受命而改元更朔，未始非

西歷之優點也，然中歷之所以不便統計者，不在歷法之不善，而在編年之無方，倘我國恢復夏歷後，再能仿做西法，統一編年，並以其正歷元爲歷元，（例如民三十爲伏羲甲歷六千四百三十八年，唐堯元年，爲伏羲甲歷一千八百零一年，餘類推），如此一數直數，其優點甚多，（但民國紀元，仍可照舊，此不過僅用於統計時耳），試略言之：

一、自有歷始，一數直數，方可謂真正歷元，（倘以四千六百十七年爲歷元，則四千六百十七年後，又欲改歷元矣，仍不能一數直數也，故此祇可謂天元，非歷元也，更不可爲統計編年法也，蓋此係指冬至適合天象之一週耳）。

二、一數直數，可免順數逆數之煩。

三、可表現中國善善從長，不作意氣之爭，而諱言仿做。

四、可免年分上顛倒錯亂之弊。

五、可表現中國爲文明最古之國，以增進國際之地位。

六、可成世界最完備之歷法，及編年之法。

七、可永遠打破英雄割據，改元更朔之私念。

八、可激發同胞敬仰祖宗之盛德，及神聖之功巧，（故文周孔三聖演易，必宗於伏羲，又周公作月令，則先祀太皞，皆不忘本也）。

九、可促成世界歷法，及統計編年之劃一。

十、可作世界萬古之楷模。

十一、後世不明歷法者，不敢輕於變史神聖歷法，以致遺議來者，見笑外人。

十二、史志中所記之事實，一望而知其遠近先後，可減少記憶致據之煩。

十三、可省甲子編年之例，（但第一次統計時，排列年

歷法商榷書

分，仍需與甲子對照，以免顛倒錯亂）。

至若以五行配干支，則史屬迷信而致誤信者矣，蓋天皇氏之作干支也，本爲紀歲時之需，而大撓氏之作甲子也，亦本爲編年紀日之用，若誤用以配五行，則更嫌多事矣。

夫如是則可使世界各國，均明瞭我國多數聖人，釐定歷法之苦心，及中國夏歷之標準，確合自然之根，且能集歷法之大成，不必故意巧立名目，徒多手續，勞而無功也。

將來順天應人，合古今而同軌，繫長補短，融中外於一爐，行見三才一貫，濟世界於春臺，六合肅歡，登人羣於壽域，豈不懿歟，豈不懿歟？

至若皇極經世，路史，資治通鑑，遼史攷證，以及炎陵志，辭海，辭源等，關於甲子編年，雖稍有異同之點，但與統計歷代各種事實，無大關係，此所謂識大舍細者也。

又歐西各國奉耶穌教者，固以耶穌降生之年爲紀元，（算差四年）回教國則以穆罕默德出奔之年爲紀元，暹羅等奉佛之國，則又以佛歿之年爲紀元，日本則以開國始祖神武天皇爲紀元，每易君主，又改年號，與神武天皇紀元並行。

且明治五年下令，自六年起，改用新歷，所有從前祭日，當以舊歷月日比對新歷月日，校定頒行，並以舊歷爲農曆。（日本國志）似此各國歷法不同，歷元不一，幾無公歷可言矣，乃近世有所謂公歷者，究可據而云然哉？

最足駭人聽聞者，我國西藏歷法，竟有閏日間日之規定，而其編年也，祇用地支而不識天干，（藏事續攷等）則更離奇怪誕矣，此皆迷信異端，不知天象爲何物也。

愚於統計數千年天時之餘，本不應洗洋自恣，但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况學術之關於世界文明乎，故爲科學淵源計，爲國計民生計，兼爲世界大同計，

〔未完〕

中西曆法比較表

全表甚多(古今中外計三百六十四種)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載，故略舉表式如左，其餘亦均不足觀矣。

(甲)中國歷代歷法標準及其沿革情形一覽表式

						古上	代時
		帳軒	農神			義伏	號年
							分年
歷星	歷斗	歷調	歷節八	初太	元上	歷甲	名歷
		子建			寅建		建月
		月一十		月正	月正		分月
齒叟	儀常	和義					名姓者作
							身出
							務職
		天蓋				儀渾	具器
星占	月占	日占	節氣正		氣五	星月日	準標
							革沿
	海玉		志律晉 歷書	略等全 同下書	四玉鏡 庫海原	格晉通 致書鑑	資索史 治隱記
							名書用引
車區占風	蓋天即渾天儀	元年起甲子	八節：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	百三十八年。	至民國三十年，計六千四	世，凡一千二百六十年，	三百六十日為歲 在位一百十五年，傳十五
							備攷

			堯唐	瑣頤					
			載二						
				歷帝頤					歷家五
(丑建堯謂玄鄭)				寅建					
				月正					
叔和	仲和	叔義	仲義	重正南 黎正北	成容	首隸	撓大	倫倫	
					六術 縱上				
			儀渾	天渾	天蓋作				
會參候氣月日					氣五定	(數算作)	(子甲作)	氣占	
			閏置						
			海傳 玉時 人時	鑑史					
宅朔方	居西極	宅南交	居隅夷	冰凍初泮，蟄蟲始振，天地萬物，莫不慮和。	自黃帝至三代之末，歷凡十五變矣。(五氣即五行)	定時節	置閏	察發欽(即春夏秋冬)	

虞 舜	夏 禹	元 歲	瑞 曆	建 寅	正 月	昆 吾	義 仲	和 仲	璿 璣	五 衡	仍 舊	尚 書	鄭玄曰舜建子
													易姓受命，改制創歷，乃
													集其大成，(恩比較中西
													歷法至此，不禁心悅誠服
													，而歎觀止矣！)

(乙)西洋疇人事略表式

中國時代	西人姓氏	事	略	引用書名	中西比較
周考王十四年	默冬	二十八章歲為委十五委為總積七千九百八十年		四庫全書及時人傳	與中法七葢相合
明嘉靖四年	泥谷老	立通疾加減法後人不用蓋未易測其確數也			難測確數
明弘治元年	第谷	勘驗極確其器其法後世宗之			解前人之誤謂二至難得真時
清道光十年	侯失勒	談天歷法			中歷四時不亂西歷不合天時

附記

西人對於冬至，迄今尚難得真時，祇知以中歷冬至後十日為元旦，則是西歷毫無標準，其有標準者中歷耳，但泥谷老、第谷等，尙能以不知為不知，亦可謂知歷法者矣，至侯失勒等，既知西歷不合天時，並知中歷四時不亂，更可謂深知歷法者矣。(詳見前)

中人不知中歷之妙，並不信中聖之言，西人之言應信矣，而西國天算家之世界名者，亦信而為真矣，乃亦不信，特恐未之見耳，若既見之，而仍不信，則恐亦未敢違信矣。

本編以統計事實之結果，為唯一之根據，未敢輕立一意，另著一字，合併聲明。

有若是之統計結果，勢不得不闕白于

前，倘以愚無知妄作，則雖覆瓿塞竇，亦無悲焉可原，而傳子商榷，未學固當虛懷若谷，引領效同，再行正式呈請

以昭鄭重，而免紛更，並譯成各國文辭，或宣傳於全世界，以期不分畛域，而其進文

豈少數人之智能，所可畢乃業哉，此亞聖之所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者也，現恐爲集思廣益起見，乃出此引玉拋磚之舉，以免自誤誤人，要於其常而已，其他非所冀也，伏念大澤名山，每多賢哲，魚鹽版築，豈乏英豪，矧世界明達之眷念民生大計，及促進世界進化，當有百倍於歐生者，念茲在茲，文獻不難按索，知我罪我，輿論自有春秋，倘蒙不棄才幹，不嫌迂拙，不譏狂妄，且進而教之，行見宣揚大道，聖經終作正經，闡發幽光，廢歷轉成公歷，則天時之常經，地理之準則，民生之通紀，科學之淵源，政治之圭臬，聖道之神功，皆得發揚而光大之，豈止錄生私衷感載，頂禮加額而已哉，亦豈止近世二十萬萬同胞，無一夫一婦不被其澤哉，自笑魏收，實難臧拙，獻芹意切，語不擇言，臨穎神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上鵲候
明教恭請

均安 南沙居士京於江蘇常熟南豐鎮農村暨舍
中華民國三十年霜降節

評彙錄

(以先後爲序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載)

一 推書
或獲讀大著天時豫測法探

討網緝抉破玄機經驗宏豐見解獨到深堪欽佩謹題裨益民生四字未識當否究平時究心水利對於氣象頗少鑽研惟設計工程必須根據測候成績遂於氣象一門亦曾稍窺蹊徑此次與會京師得與國內外氣象專家同堂討論在京參觀中央觀象臺轉滬過青復參觀徐家匯天文臺青島觀象臺琳瑯滿目美不勝收證以宏言若合符節鄙人與會旅行紀實業已脫稿不日擬刊報端奉求指教謹以豫聞俟後台端如有新的著作及關於天文參攷書類天算真傳並希隨時示知俾廣眼界爲盼爲禱專此頌頌撰社此致
楊嘉澍先生 劉增冕敬啓一九、五、一、

二、氣象兼歷法專家蔣丙然先生來函
嘉澍先生台鑒頃奉 大函備悉 尊著封面敬題測候秘論四字尚祈莞存專復並頌
台社 蔣丙然再拜

三、氣象專家張天才先生來函
嘉澍先生大鑒來書誦悉尊著天時豫測法能推知未來之天氣人事洵屬別具卓見加以科學放證足與氣象學互相闡明可以啓發社會之常識爲益匪淺茲謹題學究大人四字藉副雅勵但縑布綴於錦繡恐徒貽笑於方家耳尚此奉復順頌
撰祺 張天才謹啓九、二四、

四、氣象專家陳家棧先生函評
嘉澍先生雅鑒曩在會場承贈尊著天時豫測法乙冊拜讀之下欽佩非常頃奉大札敬悉將付印行題言之委本不應率爾操觚有玷名貴惟重雅屬敢不貢醜尊著以預防天然危害將來利溥農民匪淺然非積多年經驗所得未克臻此茲謹以經驗結晶四字奉題即呈鑒正端復此頌
弟陳嘉棧拜啓十、二、

豫測法全稿章目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全國各省水旱徵應年別統計比較表解
- 第三章 區域劃分
- 第四章 各大流域上下游水旱斷續年別統計表解
- 第五章 四時特殊徵應統計表解
- 第六章 風蝗震崩疫雹裂陷等災徵應年別統計表解
- 第七章 水旱風蝗震崩疫雹裂陷等災季別及月別統計表解
- 第八章 風水雷雨雪震潮溢等災日別統計表解
- 第九章 風雷雨震時別統計表解
- 第十章 表崩疫雹潮沙等各種災異系統表
- 索引
- 方法及理論
- 水旱災異具體辦法
- 旱災異之聖經提要
- 第十四章 豫測水旱災異之子史及諸家記載
- 第十五章 古今測候驗語舉例
- 第十六章 古今學說異同集解
- 第十七章 結論
- 第三編 將來之推測
- 第十八章 將來之氣象
- 第十九章 將來之歷法
- 第二十章 將來之水利
- 第二十一章 地震之原因及將來之防禦
- 第四編 天時豫測提要
- 第二十二章 豫測天時之要點
- 第五編 補充
- 第二十三章 補充之要點
- 第二十四章 補充表解
- 第二十五章 世界各國災異統計表解
- 統計五編二十五章一百零一節四十八目一百二十二表二十餘萬言

豫測法全稿章目